

证券代码：大洲兴业

证券简称：60060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南路 65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南路 65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6 号南板房 C212 室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 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1 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住所、通讯地址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南路 65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河滩北路 233 号开源酒店配楼 4 楼 426 室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1118 号新能物资大厦 10 层 1001-1014 号
刘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北十六巷 609 号水塔山庄 4 栋 2 至 4 层北 10
赵素菲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3 号 5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姚军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拉玛依东路 178 号 B-3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7
公司声明.....	10
交易对方声明.....	11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构成借壳上市.....	15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16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20
五、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2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6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九、拟置入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28
十、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9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9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30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8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41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51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56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5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2
一、基本情况.....	62
二、历史沿革.....	62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6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66
六、主营业务情况.....	67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8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6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0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70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75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79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81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81
二、股权类资产情况.....	81
三、非股权资产情况.....	85
四、抵押、担保情况.....	86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86
六、置出资产所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90
七、职工安置情况.....	90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91
一、基本信息.....	91

二、历史沿革.....	91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97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98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8
六、亚中物流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99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3
八、亚中物流主要财务数据.....	109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12
十、最近三十六个月的资产评估情况.....	124
十一、内部组织架构.....	12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
十三、员工情况.....	130
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131
十五、独立运营的情况.....	132
十六、其他事项.....	134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35
一、拟置出资产的资产预估.....	135
二、拟购买资产的资产预估.....	135
三、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138
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141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41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41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	142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142
五、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142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	143
七、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144

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	145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45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48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59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1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1
二、拟置入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16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81
第十节 风险因素分析	185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85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87
三、其他风险	18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0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9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占用及担保情况	191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192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92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92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93
七、利润分配政策	193
八、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196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97
一、独立董事意见	19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9

第十三节 全体董事声明200

释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大洲兴业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3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控股股东
西安龙达	指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中物流之股东之一
广汇化建	指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股东之一
美居物流园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
亚中物业	指	新疆亚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全资子公司
亚中咨询	指	新疆亚中经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全资子公司
汇信小贷	指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参股子公司
五一商贸	指	新疆广汇商贸五一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参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总公司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供销总公司
萃锦投资	指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翰海投资	指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纺开发	指	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
大洲集团	指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大洲商贸	指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港中房地产	指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鑫矿业	指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嘉豪有色	指	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滨江资管	指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双润投资	指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鸿贸易	指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大洲影视	指	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洲矿产	指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丽都置业	指	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万华股份	指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文盛	指	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森邦	指	宁波森邦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宁波银隆	指	宁波银隆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	指	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大洲兴业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大洲兴业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洲兴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大洲兴业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等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4.00 亿元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预案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与大洲兴业关于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大洲兴业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大

		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业绩承诺方	指	广汇集团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已出具承诺函，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除已向证监会及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文件（产权证书、交易协议、批准文件）之外的其他文件或安排，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修订说明

根据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76号），本公司在重组预案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补充修订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亚中物流为关联方广汇能源公司债担保的相关事项。详见“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二）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及对外担保情况”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三）《首发办法》中关于规范运作的规定”。

2、按照物流园运营、综合贸易等不同业务板块，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盈利模式、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市场占有率及同比变化情况。详见“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3、补充披露大洲兴业就拟置出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的取得进展情况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详见“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二、股权类资产情况/（二）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和“第十节 风险因素分析/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补充披露锁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选择认购对象主要考虑以及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和筹资方式，穿透披露认购对象及其他交易对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详见“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二、锁价发行的基本情况”和“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的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与标的资产原有业务的关系，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是否需要资格审批及其进展情况。详见“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6、补充披露亚中物流的互联网平台建设现状，并分析现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与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存在关联性。详见“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二）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广汇集团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以及是否构成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状况的预测。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四）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

8、更新并补充披露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截至目前的行业发展情况，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二）行业背景及发展情况”。

9、更正了“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及其他部分的文字错误。

10、根据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对“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内容进行了调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即“拟置出资产”）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股权（即“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对方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95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大洲兴业将直接持有亚中物流 100% 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4.00 亿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

银行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亚中物流的全体股东（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

（三）交易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预案中披露的拟注入资产预估值为 44.00 亿元，相对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亚中物流净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43.48 亿元约预估增值 1.20%；拟置出资产预估值为 0.40 亿元，相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0.33 亿元约预估增值 21.58%。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广汇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广信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购买亚中物流 100% 股权。

大洲兴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01 亿元。上市公司拟购买亚中物流 100% 股权的成交金额暂定为 44.00 亿元，亚中物流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2.52 亿元，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1,808.48%，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即广汇集团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洲兴业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广信；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72.52 亿元，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4.00 亿元，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9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大洲兴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 0.40 亿元，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44.00 亿元，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为 43.6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11.95 元/股计算，预计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364,853,556 股，其中向广汇集团发行 277,288,703 股、向西安龙达发行 69,322,175 股、向广汇化建发行 18,242,678 股。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大洲兴业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西安龙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亚中物流3名股东承诺将大洲兴业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置入资产2016年、2017年、2018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汇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广汇集团作出承诺：亚中物流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50亿元、4.00亿元、5.50亿元。

净利润的最终承诺数，在《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置入资产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各方约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置入资产备考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即业绩承诺方）将补偿该等差额。

3、利润补偿方式

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优先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不足

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应由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比例承担。各补偿义务人就本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利润补偿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减值测试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双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以上所称“每股发行价格”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6、补偿数量的调整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承担的应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按照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除以每股发行价格的公式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

7、股份补偿的实施

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计算该会计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并且上市公司应在该期限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补偿的股份事宜（如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经资产基础法预估，公司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 0.40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33 亿元，增值率为 21.58%。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经收益法预估，亚中物流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4.0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亚中物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8 亿元，增值率为 1.20%。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4.00 亿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配套融资安排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套融资规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4.0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洲兴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9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四）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1.95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200,836,82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预计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有色金属采选业务资产和初步涉足且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影视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拟置入资产行业前

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商贸物流业务资产，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商贸物流类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除亚中物流外，广汇集团及孙广信未投资其他与亚中物流相同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亚中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为避免同业竞争，广汇集团和孙广信出具了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B、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C、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D、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孙广信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但是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

2、本次交易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孙广信、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就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中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亚中物流的股东地位谋求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亚中物流的股东地位谋求与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承诺人将保证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对于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详细的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

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亚中物流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

本预案中披露的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 0.40 亿元，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44.00 亿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1.95 元/股计算，预计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364,853,556 股。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4.00 亿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1.95 元/股，预计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00,836,820 股。

假设本次重组方案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并顺利实施，按照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进行测算，则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陈铁铭	8,819,014	4.53%	8,819,014	1.58%	8,819,014	1.16%
陈铁铭的一致行动人	20,395,947	10.48%	20,395,947	3.65%	20,395,947	2.68%
广汇集团			277,288,703	49.56%	327,497,908	43.07%
西安龙达	—	—	69,322,175	12.39%	69,322,175	9.12%
广汇化建	—	—	18,242,678	3.26%	18,242,678	2.40%
萃锦投资	—	—			50,209,205	6.60%
翰海投资	—	—			50,209,205	6.60%
刘奎	—	—			30,125,523	3.96%
赵素菲	—	—			10,041,841	1.32%
姚军	—	—			10,041,841	1.32%
重组前大洲 兴业其他股 东	165,426,959	84.99%	165,426,959	29.57%	165,426,959	21.76%
合计	194,641,920	100.00%	559,495,476	100.00%	760,332,296	100.00%

注：陈铁铭的一致行动人为大洲集团、新大洲商贸、港中房地产、双润投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4,641,92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364,853,556 股股份，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59,495,476 股,其中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本公司 52.82%股份,广汇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广信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本公司 45.47%股份,广汇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广信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大洲兴业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12 月 20 日,大洲兴业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广汇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亚中物流股权参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广汇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 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亚中物流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亚中物流全体股东	未受行政处罚的承诺	<p>最近五年内，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p>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孙广信/广汇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p>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孙广信/广汇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	<p>参见本预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p>
孙广信/广汇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员独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广汇集团	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	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亚中物流全体股东	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广汇集团、广汇化建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西安龙达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p> <p>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公司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大洲兴业有权提前解除对本公司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大洲兴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p> <p>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由于大洲兴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大洲兴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九、拟置入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最近三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大洲兴业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开始停牌；2015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进行了公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程中，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报告、预估结果的内容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财务报告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拟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可能存在后续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而导致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并重新锁定发行股票底价的风险。

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广汇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上述预评估数据

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正式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四）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上市公司正积极取得剩余部分的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同时，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均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尽管如此，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拟置出资产股权转让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就拟置出资产取得中鑫矿业、大洲矿产、大洲影视和丽都置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大洲兴业已取得中鑫矿业、大洲矿产、大洲影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尚未取得丽都置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公司将继续努力，以尽快取得丽都置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同时，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丽都置业的的其他股东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要求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大洲兴业接受该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交付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视同置出资产所包含的丽都置业股权交付义务履行完毕；广汇集团不会要求大洲兴业承担除交付所获股权转让价款之外的任何其它义务或责任。

综上，未取得丽都置业的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相关股权转让仍存在一定风险。

（六）拟置入资产估值风险

亚中物流 100%股权预估值为 44.00 亿元，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亚中物流净资产账面价值 43.48 亿元评估增值 0.52 亿元，增值率 1.20%。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小。

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上述预估值不是最终结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亚中物流未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广汇集团承诺亚中物流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2.50 亿元、4.00 亿元、5.50 亿元。净利润的最终承诺数，在《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的亚中物流未来净利润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受各项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亚中物流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水平，进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配套融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大洲兴业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4.00 亿元，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标的资产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商贸物流行业的发展受下游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我国国民经济的波动、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也会给该行业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在行业调整周期中，可能会出现价格下降、出租率不足、盈利能力下降等现象。虽然亚中物流过去几年实现了稳步发展，标的资产在下跌周期中表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商贸物流行业始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亚中物流无法适应行业未来周期波动，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商贸物流行业近年来迎来较快的发展机遇期，行业规模扩张较快，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亚中物流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管理优势、信誉和品牌优势、并且区位优势明显，竞争力也不断加强。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商贸物流行业近年来受到政策的支持力度较大，国务院下属多部门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商务部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14】7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等，对商贸物流行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如果未来的产业整合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变化，将可能导致亚中物流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亚中物流经营带来风险。

（四）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亚中物流拥有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证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及下属公司拥有土地面积 501,717.58 万平米，其中 14,360.23 平方米的土地证（即编号为乌国用（2004）第 0008768 号和乌国用（2013）第 040505 号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广汇能源名下，占公司占用土地总面积的 2.86%。根据公司说明，此部分土地实为亚中物流所有，目前公司正积极办理此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本次预评估中在未来需要支付的费用中也考虑了上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需费用；同时，亚中物流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上述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补偿。但是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无法办理完成，将对亚中物流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关联担保未能解除可能带来间接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以部分自有资产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为此，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亚中物流以一系列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由其提供反担保以保障相关债务的履行；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公告前解除广汇能

源公司债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若亚中物流因此对外担保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和损失，均由广汇集团承担。但是，上述关联担保依然存在未能如期解除，从而给亚中物流带来间接的损失。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控因素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2014年之前，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属于强周期行业，受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长期以来，单一的业务格局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和效益在短期内波动较大，难以实现快速增长；尤其是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的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市场需求不振，公司经营遇到了困难。2014年，公司开始布局影视文化产业，进入双主业运营模式，通过自主运营和外延式并购的方式进行转型升级，但产业结构调整尚未取得预期的效果，导致公司目前盈利能力仍然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8.07万元、4,655.89万元、4,880.46万元、3,017.07万元，经营能力薄弱；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64.47万元、12,311.12万元、-2,360.08万元、-992.01万元，公司近一年一期均处于亏损状态。

为了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大洲兴业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商贸物流行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商贸物流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指出我国物流业已步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物流需求快速增长，但是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强且国际、国内竞争激烈；在此背景下，文件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其中要重点建设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园区等重点工程；为此，多项配套措施如完善扶持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等

不断出台以保障商贸物流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随后，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14】790号），要求高度重视商贸物流工作，提高商贸物流行业的社会化水平、专业化水平、标准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组织化水平和国家化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并完善保障措施；同时提出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结合现有政策，分别选择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推进，促进商贸物流健康发展。

由于国内现代商贸物流业起步较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缺少具有带动力和辐射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无序化竞争较为突出，各环节无法有效衔接，造成了物流资源的浪费。近年来，在我国经济发展带动了巨大的商贸物流业务需求和多项政策不断出台以促进商贸物流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国内现代商贸物流业存在巨大的整合空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亚中物流竞争优势突出，发展空间广阔

亚中物流作为我国西部地区最大的综合商贸物流企业之一，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和广泛的客户资源，旗下美居物流园项目已发展成为当地具有标杆意义的重点项目，公司在商贸物流领域已积累了诸多有效的运营经验。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且突出的资源整合能力、优异的项目管理水平将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未来公司将借势“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利用辐射区域内的多个开放口岸，以综合性物流服务作为发展重心，一方面依托现有物流园，持续巩固物流园在全疆区域内的重要影响地位；另一方面把握新的发展机遇，择机打造标杆性新建项目；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快扩张整合，不断发掘现代物流产业链中具有发展潜质的企业，寻求并购重组的机会，系统性展开公司的商贸物流产业链布局，持续打造功能复合、配套完善的现代化物流产业综合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一带一路”重要物流节点的主要物流商贸服务商。

随着亚中物流现有业务的不断升级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亚中物流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 A 股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中物流将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可为亚中物流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进上市公司后，不仅可以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而且有利于增强公司与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同时还可以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整体素质。

公司未来将不断拓展现有商贸物流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产业升级；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致力于成为具有较大辐射力和影响力的一流商贸物流企业。

而上述战略布局将依托于 A 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并购整合功能等实现，因此亚中物流拟借助 A 股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一般，缺乏竞争优势，抗风险能力较低，主营业务不够突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商贸物流资产，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盈利前景的商贸物流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

2、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通过资本市场推动商贸物流行业发展

通过资产置换，亚中物流商贸物流业务实现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完成业务转型。近年来，国务院、商务部多次通过发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发展规划等形式促进我国商贸物流行业发展。2013 年，国务院召开部分城市物流工作座谈会；2014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通过《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上发文及会议高度重视我国商贸物流行业的发展，特别提出要以“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物流合作为重点，在主要交通节点和港口建设一批物流中心。

乌鲁木齐作为祖国面向中亚广大地区的重要门户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桥头堡，承载着国家商贸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本次亚中物流商贸物流资产的借壳上市，有助于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促进商贸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大洲兴业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对方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大洲兴业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广汇集团等 3 名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股权。

本预案中披露的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 0.40 亿元，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44.00 亿元。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 11.95 元/股，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规模

按照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预计为 364,853,556 股。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等亚中物流的全部股东。

5、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锁定期安排

(1) 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西安龙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亚中物流 3 名股东承诺将大洲兴业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 募集配套资金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为 11.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规模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4.00 亿元，且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1.95 元/股计算，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836,820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

5、发行种类及面值

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等项目。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0 日，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为拟置入资产的出售方；

上市公司为拟置入资产的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时为拟置出资产的出售方；

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拟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上市公司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所持亚中物流 100% 股权（“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2)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确认，置出资产的初步评估值为 0.40 亿元，初步商定交易价格为 0.40 亿元；置入资产的初步评估值为 44.00 亿元，初步商定交易价格为 44.00 亿元。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和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分别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和《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置换差额。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5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亦将根据适用法律作相应调整。

根据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初步商定交易价格，初步商定置换差额为 43.60 亿元，为向交易对方支付该等置换差额，对价股份数量预估为 364,853,556 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预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对应置换差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广汇集团	3,313,600,000.00	277,288,703
2	西安龙达	828,400,000.00	69,322,175
3	广汇化建	218,000,000.00	18,242,678
	合计	4,360,000,000.00	364,853,556

实际发行对价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后按照本条确定。

5、锁定期安排

(1) 广汇集团和广汇化建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西安龙达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亚中物流 3 名股东承诺将大洲兴业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各方在交割日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置出资产由上市公司直接向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办理交割手续。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交割。

置入资产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后，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对价股份的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上交所、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登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7、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归上市公司所有；过渡期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由各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亚中物流的股权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8、人员安置和债务转移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

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最终均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继受;因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支付。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解决。

上市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之前,就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的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将债务从上市公司最终转移至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债务转移同意文件”)。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前述权利主张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和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上市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理,在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后,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清偿。

9、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广汇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 (3) 本次交易获得全部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

10、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

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0日，公司与广汇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大洲兴业为拟置入资产的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为广汇集团。

2、利润承诺

广汇集团承诺：亚中物流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50亿元、4.00亿元、5.50亿元。净利润的最终承诺数，在《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置入资产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双方约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置入资产备考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补偿的实施

（1）利润承诺补偿

双方一致同意，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优先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净

利润差额，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如按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双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期末减值额指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每股发行价格”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3）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

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承担的应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按照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除以每股发行价格后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

（4）补偿实施

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计算该会计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并且上市公司应在该期限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补偿的股份事宜。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注销手续完成之前，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即成立，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6、违约责任

如补偿义务人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并可向补偿义务人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三）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0 日，大洲兴业分别与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签订了关于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市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

奎、赵素菲、姚军为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方。

2. 认购标的

发行方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3、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认购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 24.00 亿元。据此计算认购方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约为 200,836,820 股。

本次各认购方对本次募集资金的认购数量、认购规模如下表所示：

认购方	数量(股)	规模（万元）
广汇集团	50,209,205	60,000.00
萃锦投资	50,209,205	60,000.00
翰海投资	50,209,205	60,000.00
刘奎	30,125,523	36,000.00
赵素菲	10,041,841	12,000.00
姚军	10,041,841	12,000.00
合计	200,836,820	240,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认购方式

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7、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本次交易获得发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B、本次交易获得全部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

8、违约责任

发行方、认购方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四）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

本次交易对方广汇集团作出承诺：亚中物流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5亿元，4亿元，5.5亿元。上述承诺数据来源于评估机构对亚中物流未来盈利状况的预测，最终承诺数，在《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不需要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亚中物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确定，业绩承诺安排具有合理性，业绩承诺确定的主要依据如下：

1、亚中物流具有开展商贸物流产业的区位优势，发展空间广阔

亚中物流立足新疆首府乌鲁木齐，业务辐射乌鲁木齐周边地区，影响全疆各地州。未来，亚中物流将借势“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利用辐射区域内的多个开放口岸，以综合性物流服务作为发展重心，一方面依托现有物流园，持续巩固物流园在全疆区域内的重要影响地位；另一方面把握新的发展机遇，择机打造标杆性新建项目；此外亚中物流将持续加快扩张整合，不断发掘现代物流产业链中具

有发展潜质的企业，寻求并购重组的机会，系统性展开商贸物流产业链布局，持续打造功能复合、配套完善的现代化物流产业综合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一带一路”重要物流节点的主要物流商贸服务商。

亚中物流作为新疆发展商会会长所属单位，将利用此多元平台，充分参与现代物流、服务的资源共享和互利合作，预计未来亚中物流的贸易业务量随着商会成员企业合作的不断加深而大幅增加。随着亚中物流现有业务的不断升级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商贸物流行业获得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商贸物流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指出我国物流业已步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物流需求快速增长，但是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强且国际、国内竞争激烈；在此背景下，文件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其中要重点建设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园区工程等重点工程；为此，多项配套措施如完善扶持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等不断出台以保障商贸物流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随后，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14】790号），要求高度重视商贸物流工作，提高商贸物流行业的社会化水平、专业化水平、标准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组织化水平和国家化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并完善保障措施；同时提出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结合现有政策，分别选择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推进，促进商贸物流健康发展。

由于国内现代商贸物流业起步较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缺少具有带动力和辐射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无序化竞争较为突出，各环节无法有效衔接，造成了物流资源的浪费。近年来，在我国经济发展带动了巨大的商贸物流业务需求和多项政策不断出台以促进商贸物流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国内现代商贸物流业存在巨大的整合空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物流园及物业运营业务未来将不断拓展升级

经过十二年的发展，亚中物流全面提升了对物流园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客户满意度持续攀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在招商管理、商品管理、卖场管理、客户服务、营销推广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系统的管理体系，保持了行业竞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是新疆地区具备突出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的家居建材流通企业。亚中物流除与近三千家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外，还与各大厂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为今后在新疆区域的市场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城市建设的北移，美居物流园已成为乌鲁木齐市商业中心；随着周边物业的逐步成熟，传统单一的家居建材业务已无法满足城市发展建设和周边居民的需求。因此，美居物流园未来规划将逐步加大体验式消费业态，将物流园打造成集家居建材体验交易、娱乐休闲、综合商超多业态并存的综合型商业区，通过不断升级改造、以及拓展其他运营业务而获取增值收益。

因此，结合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在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经营预期，预计亚中物流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为2.5亿、4亿元和5.5亿元，净利润的最终承诺数，在《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亚中物流100%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商贸物流业务，拟置入资产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且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中的土地房产部分存在尚未变更完成资产权属证的情况。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超过 5.5 亿股，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最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包括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洲兴业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权属，除已披露的丽都置业股权及孳息冻结之外，本次公司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潜在纠纷。同时本公司作出了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汇集团等 3 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亚中物流股权资产，且股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亚中物流全体股东作出了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4.47 万元、12,311.12 万元、-2,360.08 万元、-992.01 万元，存在下滑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洲兴业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贸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清晰，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广汇集团和孙广信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广汇集团、孙广信已经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借壳上市，具体请参见本节“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大洲兴业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的经营实体为有

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请参见本节“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在置出原有资产和负债的同时置入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亚中物流主营业务为商贸物流业务，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随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置出而消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孙广信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但是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同时，亚中物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除亚中物流外，广汇集团及孙广信未投资其他与亚中物流相同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015300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洲兴业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合计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的股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其持有亚中物流股权之情形，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洲兴业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广信；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72.52 亿元，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4.00 亿元，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1、亚中物流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亚中物流于2000年8月18日设立，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9条的规定。

2、亚中物流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亚中物流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10条的规定。

3、亚中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商贸物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11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亚中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商贸物流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亚中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亚中物流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广信。最近三年内亚中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12条的规定。

5、亚中物流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13条的规定。

（二）《首发办法》中关于规范运作的规定

1、亚中物流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亚中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及考试，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亚中物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亚中物流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了涵盖购、销、财务、资金、资产及投、融资等关键环节的具体内控制度。

亚中物流管理层均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了解完善、执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并能带头执行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亚中物流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亚中物流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亚中物流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亚中物流《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2008年，亚中物流为广汇能源公司债提供担保时，亚中物流股东为广汇能源、广汇化建，各持股95%、5%。2008年9月2日，根据广汇能源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广汇能源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明确由其控股子公司（即亚中物流）以合法拥有的部分商业地产设定抵押，为该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提供担保。同时，亚中物流的另一方股东广汇化建亦书面同意了亚中物流以其持有的部分商业地产为广汇能源公司债提供担保。即亚中物流在就为广汇能源公司债提供担保并签订《担保合同》已取得当时的全体股东同意。同时，亚中物流在报告期内对于对外担保的公司治理合规、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19条的规定。

7、亚中物流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20条的规定。

（三）关于财务会计的规定

1、亚中物流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21条的规定。

2、亚中物流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22条的规定。

3、亚中物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亚中物流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亚中物流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23条的规定。

4、亚中物流编制的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亚中物流将在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亚中物流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亚中物流 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目前亚中物流的注册资本为 60,63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中物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亚中物流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亚中物流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亚中物流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亚中物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亚中物流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亚中物流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亚中物流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亚中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亚中物流的行业地位或者亚中物流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亚中物流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亚中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亚中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

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亚中物流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亚中物流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亚中物流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英文名称	Dazhou Xingye Holdings Co.,Ltd
上市公司曾用名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603
证券简称	大洲兴业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701室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701室
注册资本	194,641,92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铁铭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092294
邮政编码	361001
联系电话	0592-2033603
传真	0592-2033178
经营范围	铅锌矿采选；音像制品批发；电子出版物批发；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录音制作；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前身为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更名为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1988年4月9日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沪体改（88）16号《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纺开发”）、中华企业公司、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

发总公司、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实事公司六家单位集资入股并吸收部分配套单位参股于 1988 年 8 月 27 日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97 万元。

1988 年 8 月 11 日，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资信证明》和《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88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纺开发、中华企业公司、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实事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670 万元；1988 年 9 月 12 日，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资信证明》和《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8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市房屋建筑材料公司等五家配套单位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7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企业公司	151,000	21.66
2	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	135,000	19.37
3	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110,000	15.78
4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14.35
5	上海实事公司	100,000	14.35
6	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	74,000	10.62
7	上海市房屋建筑材料公司	10,000	1.43
8	上海市黄浦区房产经营公司	10,000	1.43
9	上海市房屋设备工程公司	5,000	0.72
10	上海市黄浦区长沙路房管所	1,000	0.14
11	上海市黄浦区大楼经营管理所	1,000	0.14
合计		697,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991 年 8 月 1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出具（91）沪人金股字第 1 号《发行股票（债券）审批书》批准，从 1991 年 8 月 21 日至 199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老股东采用两股配一股的方式配售股票并委托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以代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共发行新股 130.30 万股（其中向老股东配售 34.85 万股，公开发行单位股 45.45 万股、个人股及公司内部职工股

5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0 元；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697 万元按每股面额 10 元折合 69.7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00 万股。199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光（91）发字 336 号《验证报告》，公司注册资金由 697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公司于 199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1、1992 年股票拆细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批准，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公告，自 1992 年 12 月 10 日起，公司的股票拆细，由原来每股面额 10 元拆细为每股面额 1 元，股份总数由 200 万股变更为 2,000 万股。

2、1993 年第一次送股并配股

1993 年，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沪证办（1993）018 号《关于对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申请报告的批复》批准，上市公司以每 10 股送 3 股、配 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定向送股 600 万股和配股 1,400 万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股本由 2,000 万股增至 4,000 万股。1993 年 10 月 7 日，上市公司本次增资款缴纳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93）第 803 号《关于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的验资报告》。

3、1994 年第二次送股并配股

1994 年，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沪证办（1994）072 号《关于同意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方案的批复》批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3 送股 1,200 万股，按 10：3 增资配股 1,200 万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股本增至 6,400 万股。上市公司本次增资款缴纳情况经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验资证明书》。

4、1995 年第三次送股

1995 年，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沪证办（1995）115 号《关于核准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分配方案

的通知》批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以 10: 2 比例派送红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 6,400 万股增至 7,680 万股。上市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95）第 889 号《关于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送红股后股本金变更的验证报告》。

5、1996 年第四次分红送转

1996 年，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沪证办（1996）130 号《关于核准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分配方案的通知》批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向股东发送红股 768 万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 7,680 万股增至 8,448 万股。上市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6 年 6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96）第 873 号《验资报告》。

6、1997 第五次分红送转

1997 年，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沪证司（1997）046 号《关于核准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批准，上市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送 2,534.40 万股；以 10: 3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2,534.40 万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3,516.80 万股。上市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97）第 088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1997 年 5 月 26 日止，大洲兴业增加投入资本 5,068.8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3,516.80 万元。

7、1999 年第六次分红送转

1999 年，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沪证司（1999）006 号《关于核准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批准，上市公司以 1998 年末股本 13,516.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实施分配，共送 2,703.36 万股，共计人民币 2,703.36 万元。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20.16 万元。公司本次

注册资本增加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99）第 1034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18 日止，大洲兴业增加投入资本 27,033,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2,201,600 元。

8、2000 年第七次分红送转

2000 年，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沪证司[2000]087 号《关于核准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批准，上市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6,220.16 万股为基数，按 10: 1 的比例派送红股，按 10: 1 的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3,244.03 万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464.19 万元，股本总额增至 19,464.19 万股。上市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100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洲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464.1920	100.00%
合计	19,464.192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铁铭，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大洲兴业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40,494.63	40,079.12	37,142.54	3,988.26
负债总额	32,456.03	31,020.59	31,389.50	31,887.02
所有者权益	8,038.59	9,058.53	5,753.03	-27,89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90.11	4,272.11	859.72	-27,89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7	0.22	0.04	-1.43
资产负债率	80.15%	77.40%	84.51%	799.52%

注：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017.07	4,880.46	4,655.89	348.07
营业成本	2,396.52	4,018.02	2,746.67	330.85
利润总额	-1,032.14	-2,444.55	12,651.55	1,764.47
毛利率	20.57%	17.67%	41.01%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01	-2,360.08	12,311.12	1,76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0.63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0.06	-0.03

注：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72	3,758.44	-588.13	-79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	-5,351.19	-3,891.47	-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0	3,628.72	3,654.81	92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939.34	2,035.98	-824.79	135.63

注：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文化业务和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公司确定了有色金属采选和影视文

化传媒双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以改变原以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为单一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受限的情形。2014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定与全资子公司凌鸿贸易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大洲影视，主要从事电影和影视节目的制作与发行以及其他一般经营项目。2014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对福建省影视文化产业的龙头企业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大洲京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510万元，持有增资扩股后大洲京海49%股权比例。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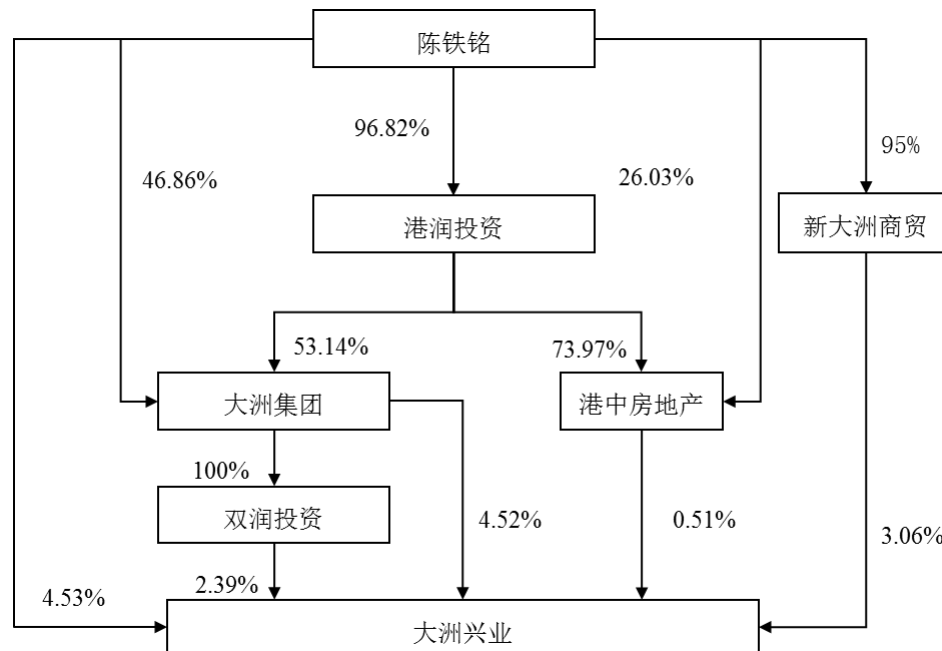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有色金属行业	2,177.50	3,370.37	3,592.56	-
贸易	839.57	1,510.09	1,063.33	348.07
合计	3,017.07	4,880.46	4,655.89	348.07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洲兴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陈铁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铁铭，男，1963年12月出生，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六里**号**室，身份号码11010319631203****，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大洲集团董事长、中鑫矿业董事长、嘉豪有色执行董事、滨江资管董事长、港中地房产执行董事、双润投资执行董事等职务。任厦门市政协常委、厦门市思明区人大常委、厦门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厦门城市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市总商会常务副会长、厦门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2009年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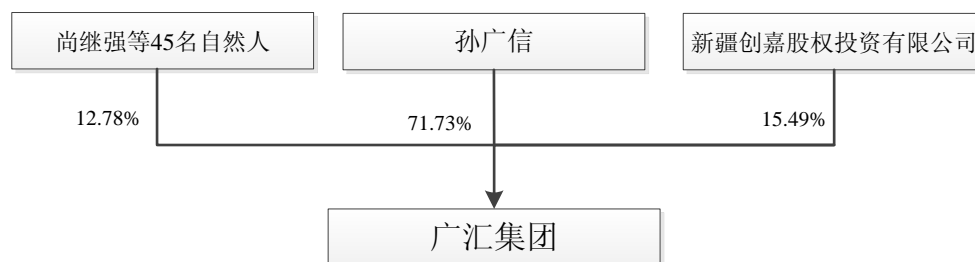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广汇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南路 65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	孙广信
注册资本	3,555,700,360 元
营业执照号	650000030002769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汇集团主营业务为能源开发、汽车服务和房地产业。能源开发业务以广汇能源（股票代码：600256）为平台，已形成以能源物流为支撑的液化天然气（LNG）、煤炭、煤化工三大业务板块的专业化能源开发上市公司；汽车服务以广汇汽车（股票代码：600297）为平台，目前已形成了全国性汽车连锁销售服务网络，提供整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维修保养、佣金代理等全方位优质服务；房地产业

是广汇集团于 1993 年开始投资的产业领域，已形成集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城市供热等为一体的综合业务体系。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汇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113,268.63	12,528,995.30
负债总额	9,820,643.82	8,691,470.02
所有者权益	4,292,624.81	3,837,525.2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82,004.96	9,720,491.30
净利润	500,160.87	483,548.29

注：广汇集团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广汇集团长期战略定位为新能源、汽车服务和房地产三大核心业务协同发展，三大核心业务由不同的经营主体经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除亚中物流外，广汇集团其他主要子公司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能源板块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12	522,142.4684	煤炭销售；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
2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39,216.00	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与应用
汽车板块				
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37.26	366,693.3785	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等
2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37.67	6,530.00	各型载货汽车及底盘、专用汽车及底盘、特种改装车、营房车、半挂车的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维护；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配件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新疆汇驰汽车有限公司	62.60	560.00	销售：玻璃钢制品、钢材轴承、机电产品、五金化工、家用电器；仓储装卸；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38	240,860.00	开发、经营房地产及健身娱乐设施；餐饮，美容美发，住宿，洗浴服务，KTV，小商品零售
2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75.00	USD600.00	经营客房出租，附设餐厅、康乐设施、商品零售部。（需国家专项行政许可项目的，待取得了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侨宾馆	100.00	2,015.80	住宿，饮食服务，理发，足浴，烟酒零售。旅游用品、日用百货销售，翻译，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占道停车场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4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100.00	2,600.00	供暖，生活热水供应。水暖配件，节能材料，炉渣砖的制作及销售，钢材，机电产品（专项审批产品除外）
5	新疆新迅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55.00	300.00	乘客电梯、载货扶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安装和维修。一般经营项目：迅达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及有关技术服务；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零部件

机械制造板块

1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6,681.10	设计、制造：第三类低、中压容器、汽车罐车（含低温绝热罐体）罐式集装箱（含低温绝热罐体）化工机械及配件生产、销售；园区内物业管理（限本企业）；房屋租赁；销售：化工产品、钢材
2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95.00	2,000.00	各类紧固件、工业水泵、农业水泵、低压阀门、非标件、模具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电器、钢材的销售；泵类产品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6.15	2,600.00	轴承，轴承座，标准件，刀具（管制刀具除外）的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机械零件加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专项审批产品除外），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4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97.37	3,800.00	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起重机的安装和改造；物业管理；金属结构件加工及销售；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销售
5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6.59	4,400.00	锅炉及辅助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其他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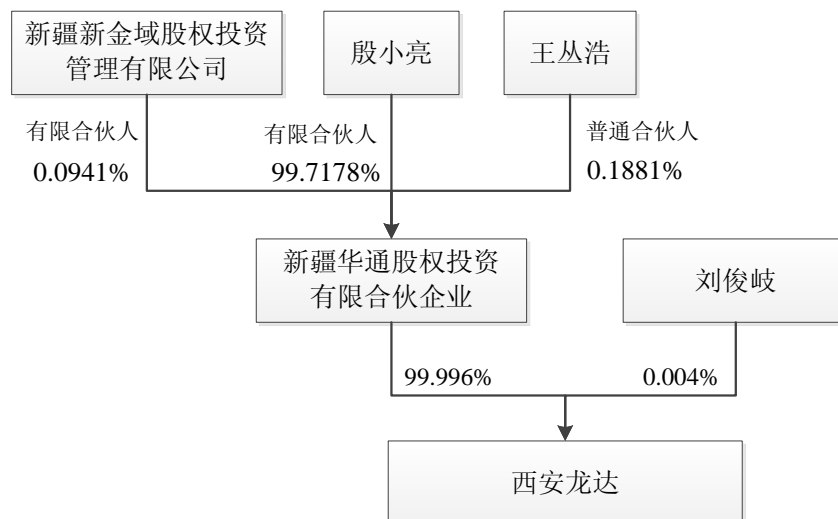
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0.00	782.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石油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农畜产品、农膜、装饰装潢材料、工艺美术品、鲜果品的销售；会展服务；劳务派遣
2	新疆广汇雪莲堂近现代艺术馆	100.00	10,000.00	书法、古玩、玉器收藏与研究
3	新疆广汇聚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二）西安龙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南板房C212室
法定代表人	刘俊岐
注册资本	23,1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610139100000797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西安龙达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西安龙达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706.26	75,309.43
负债总额	81,697.15	52,252.63

所有者权益	23,009.11	23,056.8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69	-25.60

5、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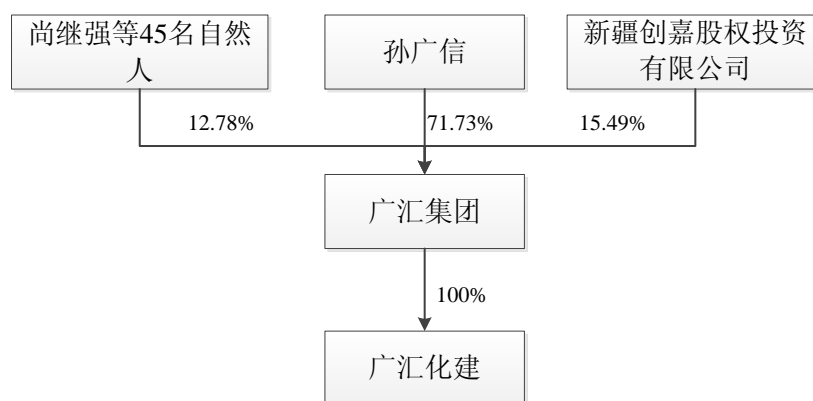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亚中物流 19% 股权外，西安龙达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广汇化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金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2967658N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农塑钢门窗的制造及附件、零配件的销售；异型焊管、金属构件、异性冷弯型钢、中空玻璃的制作和销售；钢塑门窗安装及型材彩色喷涂加工；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PVC 产品及附件、零配件、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消防器材、通讯产品、机电产品销售；仓储服务；商品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汇化建最近三年除持有亚中物流股权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汇化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74.59	6,677.93
负债总额	347.55	418.33
所有者权益	6,027.04	6,259.6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2.57	20.69

注：广汇化建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亚中物流 5% 股权外，广汇化建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一）广汇集团

广汇集团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一）广汇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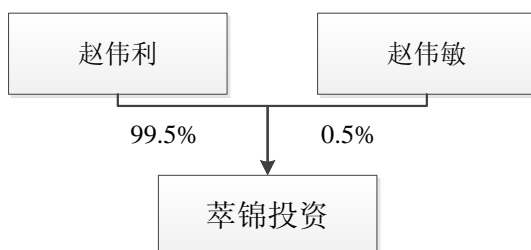
（二）萃锦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河滩北路 233 号开源酒店配楼 4 楼 42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伟利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650100050164194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工业投资，农业投资，基本建设投资，房地产业投资，工程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汽车装潢；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洗涤

用品，农畜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汽车配件，钢材，石油制品，装饰装潢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工程机械，五金交电，皮棉，棉短绒，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耗材，厨房用品，卫生洁具，劳保用品，机电产品，健身器材，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萃锦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萃锦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15.86	7,258.34
负债总额	0.01	0.43
所有者权益	7,415.85	7,257.9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7.95	197.91

5、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萃锦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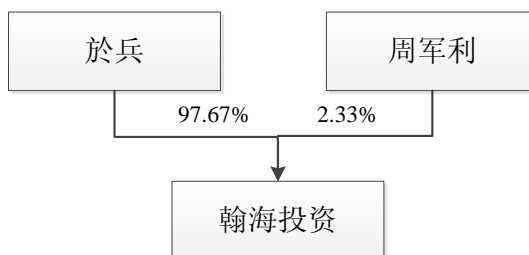
（三）翰海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1118号新能物资大厦10层1001-1014号

法定代表人	於兵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650000059029819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翰海投资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翰海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95.79	5,653.25
负债总额	6,352.72	2,832.69
所有者权益	2,843.07	2,821.0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01	-9.25

5、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翰海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刘奎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230119720731****
住所/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北十六巷 609 号水塔山庄 4 栋 2 至 4 层北 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现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	新疆美洲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3、持有 5%以上股权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新疆美洲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	60%

（五）赵素菲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素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0219721019****
住所/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3号5号楼3单元1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现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	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3、持有 5%以上股权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布尔津县融和民俗风情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00	住宿、旅游项目开发与销售；农业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和开发与经营	39%
2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	65%

			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3	新疆和禅茶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94%

（六）姚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姚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2119610501****
住所/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拉玛依东路 178 号 B-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现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	乌鲁木齐龙海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有

3、持有 5%以上股权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在投资或经营单位任职情况
1	乌鲁木齐龙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92.5%	执行董事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中，广汇集团和广汇化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广信，广汇集团直接持有广汇化建 100%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在本次交易前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银行负债、非银行负债、预计负债等。

大洲兴业母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8,749.27	29,071.51	26,494.60	4,244.14
总负债	24,231.32	24,142.76	25,529.04	32,101.29
所有者权益	4,517.95	4,928.75	965.56	-27,857.1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410.80	-1,725.70	12,013.72	1,806.07
净利润	-410.80	-1,725.70	12,013.72	1,806.07

注：2015 年 9 月 30 日/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股权类资产情况

（一）股权类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洲兴业母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1	凌鸿贸易	500.00	100%	存续
2	大洲影视	5,000.00	100%	存续
3	大洲矿产	1,000.00	82%	存续
4	中鑫矿业	24,490.00	82%	存续
5	丽都置业	2,000.00	10%	存续
6	万华股份	7,425.00	0.07%	存续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洲兴业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凌鸿贸易

公司名称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6976 室

法定代表人	彭胜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5 日	
营业执照号	310109000603398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建筑材料，石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矿产品（除专控）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大洲兴业	100%

2、大洲影视

公司名称	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7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韩小松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执照号	350200100020362	
经营范围	电影和影视节目的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大洲兴业	90.00%
	凌鸿贸易	10.00%

3、大洲矿产

公司名称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28 层 04A	
法定代表人	庄榕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执照号	350200200073025	
经营范围	1、对矿产资源、商贸业及仓储物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采矿设备、选矿设备；3、乡村城市综合体的开发建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大洲兴业	82.00%
	大洲集团	18.00%

4、中鑫矿业

公司名称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文化路 108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陈铁铭	
注册资本	24,4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执照号	653022050000993	
经营范围	开采铅锌矿，采选，矿业投资，矿业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大洲兴业	82.00%
	港中房地产	18.00%

5、丽都置业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611 弄 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执照号	310106000099567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地下车库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静安公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上海中瑞置地有限公司	8%
	大洲兴业	10%
	上海市静安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30%
	上海静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8%

（1）上市公司所持丽都置业股权的冻结情况

①大洲集团的冻结

2009 年以来，大洲集团持续向大洲兴业提供借款支持大洲兴业解决历史遗留债务、开展日常运营活动。由于大洲集团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借款均已逾期，2014 年 5 月 13 日，大洲集团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969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在法院调解后，由于上市公司未能履行偿还义务，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执行字第 345

号执行裁定书，上市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及孳息被依法冻结、查封，冻结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②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冻结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盛”）存在短期借款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利息。2014 年，根据（2012）二中执字第 540 号执行裁定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冻结公司持有的丽都置业 10% 的股权及孳息。

③由于对宁波森邦、宁波银隆提供担保致使丽都置业 10% 股权被冻结

上市公司历史上为宁波森邦、宁波银隆提供借款担保，由于宁波森邦及宁波银隆违约，致使上市公司与债权人存在诉讼。上市公司所拥有的丽都置业 10% 股权被法院冻结。

（2）上述股权冻结的解除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大洲兴业与上海文盛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大洲兴业同意支付、上海文盛同意接受 1,200 万元作为双方遗留历史债权债务的最终和全部的和解金额。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上海文盛应于大洲兴业支付款项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涉及的两件执行案件的执行法院申请解除争议案件项下的全部资产的查封和冻结。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文盛出具了《结清证明》，证实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大洲兴业支付的和解款项，双方债权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

上市公司将争取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该等涉诉债务清偿，解除上述丽都置业股权的查封和冻结，以确保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于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据此，即使丽都置业股权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因查封和冻结而无法完成交割，交割日及之后该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转移至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前述其查封和冻结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因此，上述查封和冻结不影响本次重组，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

6、万华股份

公司名称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道7号	
法定代表人	曹铁	
注册资本	74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79年07月16日	
营业执照号	120000000006643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塑料薄膜、人造革、聚氨酯制品、塑料夹芯板材、金属包装物品、容器、气雾剂、搪瓷制品、制版、模具及机械的制造及加工；塑料技术咨询；工程安装；商业、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的租赁；仪器仪表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止2015年9月30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51.85%
	大洲兴业	0.07%
	其他股东	48.05%

（二）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洲兴业已经取得了大洲影视、大洲矿产、中鑫矿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大洲兴业正积极推进获取丽都置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的相关工作。

同时，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丽都置业的其它股东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要求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大洲兴业接受该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交付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视同置出资产所包含的丽都置业股权交付义务履行完毕；广汇集团不会要求大洲兴业承担除交付所获股权转让价款之外的任何其它义务或责任。

综上，未取得丽都置业的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非股权资产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

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3.81
应收股利	3,450.00
其他应收款	312.04
其他流动资产	9.91
固定资产净值	0.6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应收股利为应收参股公司丽都置业的股权孳息，其查封冻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股权类资产情况/（一）股权类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洲兴业母公司无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四、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洲兴业母公司所拥有的股权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的情况。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77.95
应付职工薪酬	2.53
应交税费	0.13
应付利息	1,687.63
其他应付款	16,177.49
预计负债	6,285.59
负债合计	24,231.3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洲兴业母公司债务总额 24,231.32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2,288.19 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21,943.13 万元。

（一）金融债务的转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 2,288.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77.95
应付利息	1,287.72
预计负债	922.52
合计	2,288.19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短期借款系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

2、应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因历史遗留债权债务纠纷，上市公司母公司对上海文盛的应付利息余额为 1,287.72 万元。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文盛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上市公司与上海文盛同意接受人民币 1,200 万元作为双方遗留历史债权债务的最终和全部和解金额。双方同意并确认，大洲兴业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和解款项后，上海文盛与大洲兴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将全部清偿完毕，再无任何争议。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文盛出具了《结清证明》，证明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大洲兴业支付的和解款，并确认双方债权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

3、预计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洲兴业分别对上海商品住宅基金会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计提了 478.78 万元和 443.74 万元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对上海商品住宅基金会的预计负债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02）黄民二（商）初字第 2126 号《民事调解书》，2000 年 9 月，上海市商品住宅基金会与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纺开发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上海市商品住宅基金会通过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向纺开发提供借款 180 万元，上市公司与上海市商品住宅基金会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上市公司就上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 18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 478.78 万元（包括担保本

金及利息）。

（2）对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的预计负债

根据大洲兴业取得的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的询证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新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额本金为 269 万元。发行人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计提了总额为 443.74 万元的预计负债（包括担保本金及利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洲兴业已偿还或被减免的金融债务 1,287.72 万元，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金融负债总额的 56.28%，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融负债为短期借款和预计负债。

（二）非金融债务的转移

1、非金融负债中预计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非金融负债中预计负债金额为 5,363.07 万元，全部系上市公司由于历史原因为宁波森邦、宁波银隆提供担保所形成的预计负债。

2、债权人同意函的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非金融负债合计为 21,943.13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16,177.49 万元、预计负债 5,363.07 万元、应付利息 399.91 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的其他债务合计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 72.98%。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对应的债务金额为 5,928.56 万元，占比为 27.02%。目前，上市公司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其它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

（三）或有负债的转移

1、对外担保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洲兴业对纺开发、宁波森邦和宁波银隆、上海新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已经逾期，且上市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一）金融债务的转移”

和“（二）非金融债务的转移”。

2、对于或有负债的承诺

陈铁铭先生作出承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2009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如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对外签署的合同、担保、负债，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责任或损失由本人承担；从2016年1月1日起至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先生之日前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对外签署的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合同，均需向广汇集团征得同意，否则其产生的合同项下的债务、义务和责任等，导致上市公司、广汇集团和/或最终置出资产承接方与第三方涉及诉讼、仲裁、争议、处罚和索赔的，由本人负责予以解决，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广汇集团和/或最终置出资产承接方发生损失的，本人应当予以足额补偿，以保证不因前述事项致使上市公司、广汇集团和/或最终置出资产承接方遭受任何损失。

（四）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转移安排

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融债务，上市公司将继续就债务转移同意函事项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联络和沟通。

同时，针对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前述权利主张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和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上市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理，在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后，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清偿。”

综上，上市公司将积极协调取得剩余债权人同意函，且对无法取得同意函的债权已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尚未取得部分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置出资产所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所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事项	诉讼原因	目前进展情况	债务计提情况
1	与上海市商品住宅基金会的诉讼	上市公司于2000年9月为原控股股东纺开发向上海市商品住宅基金会借款提供担保，因债务人违约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出具了（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677号民事判决书。自2000年来，债权人未就上述欠款进行主张。	计提预计负债478.78万元
2	与兴业银行上海虹口分行的诉讼	上市公司于1998年7月为新业贸易借款提供担保，因债务人违约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0年以来，兴业银行上海虹口分行未就该事项进行主张。	计提预计负债443.74万元
3	因对宁波森邦及宁波银隆提供担保而产生的与工商银行的诉讼以及与方寸投资的诉讼	1、上市公司于2000年1-6月期间为宁波森邦向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宁波银隆向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提供担保，因宁波森邦、宁波银隆违约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工商银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方寸投资。	2015年11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黄浦民二（商）初字第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记载方寸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债权为3,714万人民币。上市公司已上诉。	计提预计负债5,363.07万元
4	与大洲集团的诉讼	因上市公司2009年以来向大洲集团借款逾期未归还	法院裁定冻结上市公司所持丽都置业股权及孳息。	已确认其他应付款

七、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大洲兴业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相关人员最终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安置。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大洲兴业拟发行股份购买亚中物流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亚中物流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8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6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建军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天津南路65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营业期限	至2020年8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223240230
经营范围	软件工程；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工程开发、设计；网上物资购销及相应的网上信息发布；国内商业购销；物流配送；消防器材、通讯器材、计算机及网络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及柜台租赁；商品展览及销售；仓储；房屋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经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市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亚中物流设立于2000年8月18日，由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的前身，下称“广汇能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供销总公司（下称“供销总公司”）发起设立。两股东于2000年8月10日签署《出资协议书》，并于同日召开股东会，订立《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亚中物流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均为货币实缴出资，其中广汇能源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供销总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新疆新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8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新验字【2000】第126号），截至2000年8月18日，亚中物流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中物流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中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汇能源	4,500	90%
供销总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二）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0 年增资

2000 年 9 月 16 日，亚中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两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共同追加投资，其中，广汇能源追加投资 2,700 万元，其出资额增加至 7,200 万元，供销总公司追加投资 300 万元，其出资额增加至 8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源验字（2000）534 号），截至 2000 年 9 月 25 日，亚中物流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亚中物流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中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汇能源	7,200	90%
供销总公司	800	10%
合计	8,000	100%

2、2002 年增资

2002 年 6 月 22 日，亚中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 万元，两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共同追加投资，其中，广汇能源追加投资 9,000 万元，其出资额增加至 16,200 万元，供销总公司追加投资 1,000 万元，其出资额增

加至 1,8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02】1-053 号），截至 2002 年 6 月 25 日，亚中物流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亚中物流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中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汇能源	16,200	90%
供销总公司	1,800	10%
合计	18,000	100%

3、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供销总公司与广汇化建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供销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亚中物流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 万元）转让给广汇化建。

2003 年 6 月 12 日，亚中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两股东广汇能源和广汇化建按原有出资比例共同追加投资，其中，广汇能源追加投资 10,800 万元，其出资额增加至 27,000 万元，广汇化建追加投资 1,200 万元，其出资额增加至 3,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两股东于同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1472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12 日，亚中物流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亚中物流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亚中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汇能源	27,000	90%

广汇化建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4、2005 年增资

2004 年 5 月 28 日，亚中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由广汇能源追加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 29,000 万元系广汇能源以其对美居物流园的债权增资，1,000 万元为由广汇能源对亚中物流现金增资。200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05】1-031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亚中物流已收到广汇能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亚中物流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中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汇能源	57,000	95%
广汇化建	3,000	5%
合计	60,000	100%

5、2012 年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6 月 3 日，亚中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 63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新）验字【2012】0010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亚中物流已将盈余公积 63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634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亚中物流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中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汇能源	57,602.30	95%
广汇化建	3,031.70	5%
合计	60,634.00	100%

6、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4 日，亚中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广汇能源（2012 年 6 月，广汇能源由“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亚中物流的 19%的股份（对应 11,520.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安龙达，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广汇能源和西安龙达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2,500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亚中物流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中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汇能源	46,081.84	76%
西安龙达	11,520.46	19%
广汇化建	3,031.70	5%
合计	60,634.00	100%

7、2012 年股权置换

根据广汇集团和广汇能源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置换协议书》和 2012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置换补充协议书》，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26.96%的股权和广汇能源持有的亚中物流的 76%的股权进行置换。用于置换的亚中物流 76%股权作价 200,688.36 万元、用于置换的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6.96%股权作价 201,375.72 万元，股权评估差值部分 687.36 万元由广汇能源向广汇集团现金支付。本次股权置换的交割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3 日，亚中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广汇能源持有亚中物流的 76%的股份（对应 46,081.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汇集团，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亚中物流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亚中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汇集团	46,081.84	76%
西安龙达	11,520.46	19%
广汇化建	3,031.70	5%
合计	60,634.00	1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最近三十六个月，亚中物流不存在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形。

（四）股东构成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亚中物流股东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00 年设立	广汇能源	4,500	90%
	供销总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000 年增资	广汇能源	7,200	90%
	供销总公司	800	10%
	合计	8,000	100%
2002 年增资	广汇能源	16,200	90%
	供销总公司	1,800	10%
	合计	18,000	100%
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广汇能源	27,000	90%
	广汇化建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2005 年增资	广汇能源	57,000	95%
	广汇化建	3,000	5%
	合计	60,000	100%
2012 年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广汇能源	57,602.30	95%
	广汇化建	3,031.70	5%
	合计	60,634.00	100%
2012 年股权转让	广汇能源	46,081.84	76%
	西安龙达	11,520.46	19%
	广汇化建	3,031.70	5%
	合计	60,634.00	100%
2012 年股权置换	广汇集团	46,081.84	76%
	西安龙达	11,520.46	19%
	广汇化建	3,031.70	5%
	合计	60,634.00	100%

（五）股权变动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情形的说明

上述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情形。

（六）历史上为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的说明

亚中物流自 2000 年成立以来至 2012 年 6 月，一直为广汇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正式登陆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256。

2012 年，根据广汇能源集中有效资源发展能源产业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其能源战略的实施步伐，广汇能源将非能源业务进行剥离，先后将持有的亚中物流 95% 的股权转让给西安龙达（19%）和广汇集团（76%），上述股权交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至此，亚中物流从上市公司广汇能源的体系中剥离。

此后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不存在被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根据亚中物流的工商登记文件，亚中物流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2015 年 12 月 16 日，亚中物流的工商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你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注册资本已合法合规缴纳，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亚中物流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在其出具的《拟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中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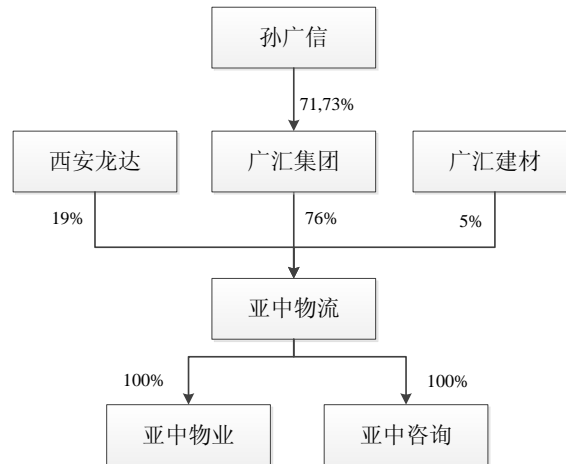
“1、承诺人拟注入上市公司之上述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地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亚中物流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承诺人持有的亚中物流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承诺人将确保亚中物流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孙广信通过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合计持有亚中物流 81% 股权，为亚中物流的实际控制人。

亚中物流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亚中物流的控股股东为广汇集团。关于广汇集团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一）广汇集团”。

孙广信通过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合计持有亚中物流 81% 股权，为亚中物流的实际控制人。孙广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孙广信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65010219621227****
住所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温泉西路1号附8号

六、亚中物流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共有2家控股子公司、1家分公司、2家参股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一）亚中物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亚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
实收资本	500万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O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关峙
营业执照号	650000059004282
税务登记证号	新国税字 650104666696067 号/乌地税登字 65010466669606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6669606-7
股权结构	亚中物流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车辆收费；租赁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根据亚中物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亚中物业于2007年11月29日由亚中物流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亚中物流持有亚中物业100%的股权。

根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07】1-043号），截至2007年11月26日，亚中物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2007年11月29日，新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为亚中物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中物业自设立至本预案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亚中物业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2,115.71	34,526.89
净资产	24,646.42	18,801.30
净利润	5,845.13	6,023.20

4、资产权属情况

主要资产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二）亚中咨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亚中经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7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
实收资本	100万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O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谢杰
营业执照号	650000059004274
税务登记证号	新国税字 650101666695953 号/乌地税登字 65010166669595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6669595-3
股权结构	亚中物流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亚中咨询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亚中咨询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由亚中物流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亚中物流持有亚中咨询 100% 的股权。

根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驰天会验字【2007】1-044号），截至2007年11月26日，亚中咨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7年11月29日，新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为亚中咨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中咨询自设立至本预案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亚中咨询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75.94	72.51
净资产	73.53	73.73
净利润	-0.20	-0.65

4、资产权属情况

主要资产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三）美居物流园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关峙
营业执照号	650000159000531
税务登记证号	新国税字 65010474524208X 号/乌地税登字 65010474524208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524208-X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购销（限专项审批项目）；仓储；软件工程；互联网工程开发、设计；网上物资购销及相应的网上信息发布；物流配送；消防器材、通讯器材、计算机及网络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及柜台租赁；商品展览及销售；房屋销售；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3年3月10日，亚中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美居物流园为亚中物流的分公司。

2003年3月19日，新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向美居物流园核发《营业执照》。

美居物流园为分公司，故自设立至本预案出具日不存在股权变更。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美居物流园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40,789.52	537,413.66
净资产	304,181.14	245,557.82
净利润	118,623.32	100,400.94

4、资产权属情况

主要资产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四）汇信小贷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229号研发楼725室
法定代表人	薛维东
营业执照号	650000038004639
税务登记证号	乌地税登字 65015307608446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7608446-6
股权结构	亚中物流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汇信小贷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51,810.52	41,697.31
净资产	41,203.03	40,627.44
净利润	7,775.58	627.44

（五）五一商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广汇商贸五一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北艺公园街98号
法定代表人	张蕊
营业执照号	650000050002916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地税已注销
组织机构代码	72696908-0
股权结构	亚中物流持股 10%
经营范围	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卫生洁具、家电、摩托车及零配件、家具、汽车配件、水暖配件、厨房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一商贸目前国税、地税已完成注销，正在进行工商注销流程。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亚中物流致力于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商贸物流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主要围绕商贸物流产业链开展，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物流园运营收入和综合贸易收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大类，亚中物流属于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租赁与商务服务业”（L）中的“租赁业”（L72）、“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亚中物流的主要收入包括物流园运营收入和综合贸易收入以及部分商品房尾盘销售。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同比变动	2013年度	同比变动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综合贸易	39,952.59	67,590.17	21%	55,700.68	11%	50,308.97
物流园运营	35,087.65	41,803.19	10%	38,037.35	14%	33,354.40
商品房尾盘销售	50,837.81	66,968.67	1,831%	3,467.87		-
合计	125,878.05	176,362.03	81%	97,205.89	16%	83,663.37
毛利率						
综合贸易	13.52%	8.30%	0%	8.22%	-2%	10.07%
物流园运营	93.61%	91.48%	0%	91.85%	-3%	95.22%
商品房尾盘销售	50.97%	52.35%		-28.57%		
合计	50.97%	44.74%	5%	39.63%	-4%	4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合计	32,176.23	41,229.01	63.78%	25,174.10	6.02%	23,744.90

报告期内，亚中物流的综合贸易业务稳步发展，随着贸易品种的优化，2015年1-10月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亚中物流的物流园运营业务随着运营服务价格的提升，收入呈上升趋势。由于物流园对应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计提折旧，因此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亚中物流未新增商品房开发项目，商品房尾盘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不稳定。2013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销售退回所致。截至2015年10月末，亚中物流剩余商品房尾盘存货19,911.74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因此目前亚中物流主要收入来源为物流园运营收入和综合贸易收入。

（二）亚中物流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亚中物流是西北地区领先的商贸物流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物流园运营、综合贸易业务，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物流园运营领域，亚中物流的主要服务为自有美居物流园的运营。美居物流园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是乌鲁木齐市新兴的商业中心。经过12年的精心运营，亚中物流凭借对消费者的优质服务和入驻企业经营业

绩的不断攀升在消费者和经营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大量优质商户，如欧派、索菲亚、卡诺亚、金牌、皮阿诺、志邦、TOTO、马可波罗、东鹏、冠军、法恩莎、箭牌、曲美、月星、光明、皇朝、南洋胡氏、德尔、菲林格尔、大自然、肯迪亚、梦天、艾仕、摩曼等。亚中物流被中国建材流通协会评为“全国建材重点流通市场”，被自治区工商局评为“诚信文明市场”，被自治区消费者协会评为“自治区级诚信单位”，被乌鲁木齐晚报评为“风尚之巅行业领军企业”，获得“首府商业地产最佳专业市场奖”。

在贸易领域，亚中物流主要从事基础建材等综合贸易业务。亚中物流利用与基础建材生产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发挥批量采购优势，从而获得较低的供货价格，进而为自身和下游客户创造价值。

（三）主营服务模式

1、销售模式

（1）物流园运营的销售模式

亚中物流投资建有家居卖场，依据行业性质和消费者购物习惯进行商业业态规划。通过招商工作吸引家居建材厂家或经销商入驻，以商铺租赁形式收入租金及物业费。亚中物流已形成了完善的品牌引进招商、商管和服务机制。

①招商模式

招商工作分为常规招商和定向招商：

A、常规招商

由市场部根据各行业对应的卖场出租情况，开展招商。招商对象包括相关行业的生产厂家及区域经销商。双方就租金、租期达成一致后，经审批程序，完成签约和入场。

B、定向招商

市场部根据公司确定的行业规划和定位，梳理该行业主要品牌，结合已入场品牌情况，展开定向招商。招商对象为生产厂家及区域经销商。双方就租金、租期达成一致后，经审批程序，完成签约和入场。

②定价模式

亚中物流已形成完善的价格体系，该体系综合考虑行业性质、楼层、所在楼层具体区位、租期、租用面积、品牌层级等因素。

亚中物流下设定价委员会，阶段性对价格体系进行一次修订，修订时充分结合“外部市场调研、行业发展趋势、已入场商户经营状况、年度出租率变化情况”，由定价委员会专项会议确定。定价委员会由招商部门、经营部门、运营管控部门、行业样本商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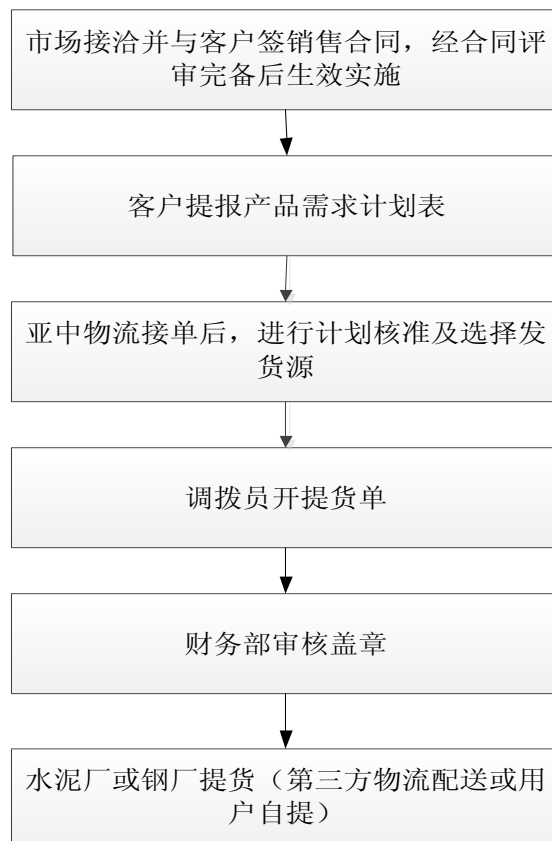
③消费者服务模式

亚中物流成立消费者服务部，配置专职服务人员，并结合新疆地域特点，配备具有汉语、维吾尔语的双语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按照卖场分布贴近消费者设立服务台。

所有入场商家均与亚中物流签订《先行赔付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先行赔付保证金。该资金由亚中物流和所在消费者协会共同监管。在商户拒绝履行赔付义务时，亚中物流先行向消费者支付，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2）综合贸易的销售模式

亚中物流业务部门开拓下游客户，起草销售合同并经亚中物流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真实签订买卖合同实施订单管理。鉴于基础建材作为大宗建材产品，市场价格透明度高，在乌鲁木齐地区，“八钢”产品一直以来作为市场标尺，钢材销售价格执行提货当日“八钢”牌价，水泥售价执行提货当日水泥厂窗口价，基础建材价格受市场因素波动相对频繁，由此销售价格一般采取浮动制。



2、结算模式

在物流园运营领域，公司的收款模式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绝大多数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针对有品牌影响力、租用面积大的客户，公司允许按照分期方式支付费用，一般不超过4期（即：按季度支付），但付款时点须在下次付款时点前1个月。

公司对贸易客户一般给予30-60天的账期。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具体物质类别、型号、厂家、价格、数量、交货时间、货款支付方式等。

3、盈利模式

（1）物流园运营的盈利模式

亚中物流对自有的美居物流园依据行业性质和消费者购物习惯进行了丰富的商业业态规划，通过招商工作吸引生产厂家、区域经销商等商户入驻，以商铺租赁为基础，提供品牌引入、商业推广、物业管理、消费者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并向入驻的商户收取相应费用而获取利润。

（2）综合贸易的盈利模式

在贸易领域，亚中物流主要从事基础建材等综合贸易业务。亚中物流利用与生产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与市场分析能力，发挥资金优势进行批量采购、集中采购，以及利用新疆基础建材季节价格差异低价储备货物，从而获得较低的供货价格，进而为自身和下游客户创造价值。因此，亚中物流贸易业务主要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四）主要服务的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亚中物流日常经营中，主要对外采购电力、水、建材等。水由当地供水公司供应；电力由公共电网供应；建材等由生产企业直接供应。报告期内供应稳定正常。

亚中物流已与八一钢铁、新兴铸管、天山股份、青松建化等多家建材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建材供应。钢材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水泥采取招标采购方式。亚中物流通过立项审批、询比价或招投标环节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后续供货过程中，亚中物流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考评，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以促进供应商提升产品质量、服务水平。

2、结算模式

亚中物流对供应商一般采用先发货后付款，即在亚中物流或贸易客户提货后，亚中物流对供应商支付货款。

（五）亚中物流的技术水平

亚中物流根据商贸物流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运营体系，并努力打造符合公司情况和所在地市场情况的管理体系，提高整体管理能力和效率，在资金、人才、客户、管理、信息等多方面实现内部资源共享。同时，亚中物流努力推广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实现降本增效。

（六）质量控制情况

亚中物流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商贸物流服务，以“客户至上”作为服务理念，不断追求客户满意度的提升。亚中物流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保持高质量的服务和提高客户满意度：

- 1、制定严密、规范的运营服务流程，编写了具有公司特色的运营服务手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各项与客户直接接触的服务环节；
- 2、组织并为员工提供技术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整体专业水平；
- 3、满足客户需求和规格的多样性。公司持续完善家居建材品类构成，并引入配套餐饮，以实现客户一站式消费，并持续提升客户消费舒适度；
- 4、密切监督和评估客户服务情况，持续改进服务流程和质量。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亚中物流在开展商贸物流业务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因素。对此，亚中物流已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监管制度的规定。根据亚中物流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亚中物流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亚中物流为商贸物流企业，其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环节，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根据亚中物流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八、亚中物流主要财务数据

亚中物流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18,248.55	108,187.98	129,875.66	117,36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992.23	485,326.67	394,099.42	339,622.95
资产总计	725,240.78	593,514.65	523,975.08	456,984.37
流动负债合计	78,987.82	164,707.01	230,232.96	223,45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475.26	80,082.95	55,634.73	45,785.03
负债合计	290,463.08	244,789.96	285,867.69	269,23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777.70	348,724.69	238,107.39	187,748.5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25,878.05	176,362.03	97,205.89	83,663.37
营业成本	61,716.63	97,455.45	58,679.93	46,837.86
营业利润	163,838.26	148,597.39	64,570.70	103,509.52
利润总额	163,932.53	148,560.10	64,501.20	102,639.66
净利润	123,053.02	110,617.29	50,358.89	77,81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176.23	41,229.01	25,174.10	23,744.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9.63	39,905.60	25,427.22	39,16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0.08	-13,658.02	-13,844.42	4,27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2.97	-23,647.18	-13,419.53	-34,13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6.75	2,600.40	-1,836.72	9,310.69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亚中物流未经审定的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6	-0.50	36.96	1,243.06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6	0.04	0.04	30.00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30.00	5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21,074.62	92,554.79	33,531.26	71,723.03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47	-36.72	-18.54	-951.14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30,292.10	23,129.34	8,394.93	18,020.71
考虑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0,876.79	69,388.28	25,184.79	54,074.2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亚中物流最近三年合计利润分配 3.70 亿元。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概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亚中物流总资产 725,240.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8,248.55 万元，非流动资产 606,992.23 万元。亚中物流主要非流动资产由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等资产构成。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证 载用途	是否存 在他项 权利
1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 字第 2008044213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 汇美居物流园 A 座一层 1-0180-0184 室	71.26	商铺	无
2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 字第 2008044215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 汇美居物流园 A 座一层 2-0100-0106 室	103.33	商铺	无
3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 字第 2008044730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 汇美居物流园 A 座	18,853.06	商铺	是
4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 字第 2005013155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 汇美居物流园	1,484.92	商服用房	是
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0379748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苏州东街 418 号 A 栋 1 层 2-0079-0085	100.82	商铺	无
6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 字第 2009002961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 汇美居物流园 A 座二层 3-0263-0264 室	34.53	商用	无
7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 字第 2009002963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 汇美居物流园 A 座二层 3-0265-0269 室	71.13	商用	无
8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 字第 2009006803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 汇美居物流园 A 座	22,518.67	商铺	否
9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0373988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苏州东街 418 号 A 座 二层 2-0067-0071	68.56	商铺	无
10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0373989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苏州东街 418 号 A 座 二层 2-0057-0061	68.56	商铺	无
11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0373990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苏州东街 418 号 A 栋 2 层 2-0062-0066	68.56	商铺	无
1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2422807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 A 栋 3 层	23,473.71	商业用房	无
13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 新区字第 00438508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20,491.93	商铺（物 流园）	是

14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38504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21,621.83	商铺（物流园）	无
1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9380637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苏州路 B 栋 1 层 1-3-0524	132.95	商铺（物流园）	无
1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9380635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苏州路 B 栋 1 层	22,108.05	商铺（物流园）	无
17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38511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22,414.82	商铺（物流园）	无
18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38512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22,432.60	商铺（物流园）	是
19	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90454 号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19,408.88	商铺（物流园）	无
20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38509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19,813.81	商铺（物流园）	是
21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 2005063949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C 栋	19,451.88	商铺	无
22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38516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19,510.91	商铺（物流园）	无
23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2407281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苏州路 C 栋 3 层	19,529.85	商业用房	无
24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203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C 座四层 2-0219-0222 室	56.17	商铺	无
25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206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C 座四层 3-0173-0175 室	23.58	商铺	无
26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210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C 座四层 2-0242-0243 室	27.04	商铺	无
27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211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C 座四层 3-0388-0389 室	34.88	商铺	无
28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212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C 座四层 3-0381-0382 室	27.04	商铺	无
29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733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C 座	16,301.63	商铺（物流园）	是
30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38514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17,522.87	商铺（物流园）	是
31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183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D 座一层 1-0335-0338 室	49.53	商铺	无
32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196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D 座一层 1-0279-0282 室	47.71	商铺	无
33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199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D 座一层 3-0001-0015 室	207.14	商铺	无
34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0407522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91 号 D 座 1 层	14,251.21	商铺	是
35	乌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 2006031685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	15,668.56	商铺（物流园）	有
3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1433645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91 号 D 座 2 层 1-0097-0100	62.21	商铺	无
37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15,748.90	商铺（物	是

	新区字第 00438522 号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流园)	
38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38523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12,481.43	商铺(物流园)	无
39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38519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14,270.55	商铺(物流园)	无
40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4412504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	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E 栋-1 层 1-0073-0084	170.92	商铺	无
41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4412503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	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E 栋-1 层 1-0085-0096	166.31	商铺	无
42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字第 2006100256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E 栋	14,708.00	商铺(物流园)	无
43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38527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2,902.40	商铺(物流园)	无
44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38528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2,597.46	商铺(物流园)	无
45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38529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1,363.45	商铺(物流园)	无
46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38530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2,348.43	商铺(物流园)	无
47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38525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685.33	商铺(物流园)	无
48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90407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26,940.56	商铺(物流园)	无
49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90408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27,010.00	商铺(物流园)	无
50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字第 2005057558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H 栋	12,712.14	商铺	是
51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90410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12,601.24	商铺(物流园)	是
52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90406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31,971.27	商铺(物流园)	是
53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38601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苏州路	25,250.45	商铺(物流园)	是
54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90411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24,899.68	商铺(物流园)	是
55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223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K 栋一层 2-0005 室	98.43	商铺	无
56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225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K 栋一层 2-0006 室	98.43	商铺	无
57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226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K 栋一层 1-002A 室	95.15	商铺	无
58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227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K 栋一层 1-0016 室	75.77	商铺	无
59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228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K 栋一层 1-0013A 室	69	商铺	无
60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字第 2008044725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K 栋	8,021.81	商铺	是

61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90416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8,970.29	商铺（物流园）	是
62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90414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16,094.27	商铺（物流园）	是
63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9391834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L 栋 1 层	4,812.20	商铺	是
64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9391840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L 栋 2 层	5,543.05	商业用房	是
65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90419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7,602.02	商铺（物流园）	是
66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90417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9,921.80	商铺（物流园）	是
67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90405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1,015.79	商铺（物流园）	无
6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38605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苏州路	103.12	商铺（物流园）	无
69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8338606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苏州路	14,585.37	商铺（物流园）	是
70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90404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4,505.47	商铺（物流园）	是
71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00490401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16,965.75	商铺（物流园）	是
72	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 2013423536 号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	16,769.56	商铺（物流园）	无
73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596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路 218 号美居三期小区北区 1 栋 2 层商业 2	155.68	商业用房	无
74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592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路 218 号美居三期小区北区 1 栋 2 层商业 1	4,838.97	商业用房	无
7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590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8 号美居三期小区 1 栋 1 层商业 2	151.76	商业用房	无
7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591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8 号美居三期小区 1 栋 1 层商业 1	4,369.06	商业用房	无
77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597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8 号美居三期小区北区 1 栋-1 层商业 2	151.52	商业用房	无
7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6776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8 号美居三期小区北区 1 栋-1 层商业 1	4,854.99	商业用房	无
79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909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1 栋 4 层商业 2	460.36	商业用房	无
80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908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1 栋 4 层商业 1	5,389.55	商业用房	无
81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907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1 栋 3 层商业 2	461.19	商业用房	无
8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906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1 栋 3 层商业 1	5,184.19	商业用房	无
83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905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1 栋 2 层商业 2	461.24	商业用房	无
84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904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1 栋 2 层商业 1	4,548.87	商业用房	无
8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504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8 号美居三期小区北区 1 栋 3 层商业 1	4,811.68	商业用房	无
8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903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1 栋 1 层商业 2	448.3	商业用房	无
87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47902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1 栋 1 层商业 1	4,107.75	商业用房	无

8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47901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1栋-1层商业2	436.41	商业用房	无
89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46812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1栋-1层商业1	5,249.02	商业用房	无
90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47696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8号美居三期小区北区1栋4层商业2	155.74	商业用房	无
91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47503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8号美居三期小区北区1栋4层商业1	4,966.26	商业用房	无
9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47504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北区1栋3层商业2	155.68	商业用房	无
93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4698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1	126.48	商业用房	无
94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396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2	166.21	商业用房	无
9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393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4	355.8	商业用房	无
9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391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5	122.33	商业用房	无
97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01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6	193.07	商业用房	无
9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12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7	175.1	商业用房	无
99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02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8	188.4	商业用房	无
100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27936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9A	56.99	商业用房	无
101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390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10	112.15	商业用房	无
10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08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11	186.02	商业用房	无
103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09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12	168.2	商业用房	无
104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394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13	126.84	商业用房	无
10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11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14	184.68	商业用房	无
10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03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15	189.96	商业用房	无
107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392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16	137.22	商业用房	无
10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397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17	166.89	商业用房	无
109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07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18	182.26	商业用房	无
110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13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	209.89	商业用房	无

			19			
111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395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19A	57.31	商业用房	无
11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04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20	711.21	商业用房	无
113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398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21	45.56	商业用房	无
114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06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22	52.67	商业用房	无
11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399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23	76.67	商业用房	无
11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36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1	103.21	商业用房	无
117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32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2	190.75	商业用房	无
11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19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3	225.53	商业用房	无
119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31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4	778.96	商业用房	无
120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17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5	211.21	商业用房	无
121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38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6	191.77	商业用房	无
12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20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7	186.2	商业用房	无
123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14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8	241.33	商业用房	无
124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26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9	122.43	商业用房	无
12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25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10	204.21	商业用房	无
12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35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11	188.92	商业用房	无
127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37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12	175.52	商业用房	无
12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33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13	201.3	商业用房	无
129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15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14	203.04	商业用房	无
130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22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15	180.31	商业用房	无
131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18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2层商铺17	194	商业用房	无
13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	97.22	商业用房	无

	2015315415 号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2 层商铺 18			
133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29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2 层商铺 19	160.39	商业用房	无
134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23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2 层商铺 19A	201.89	商业用房	无
13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34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2 层商铺 20	196.51	商业用房	无
13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28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2 层商铺 22	313.66	商业用房	无
137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24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2 层商铺 23	164.14	商业用房	无
13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27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2 层商铺 24	100.14	商业用房	无
139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57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1	291.97	商业用房	无
140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49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1A	106.26	商业用房	无
141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60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1B	58.71	商业用房	无
14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58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2	227.61	商业用房	无
143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65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3	172.78	商业用房	无
144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48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4	146.68	商业用房	无
14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42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5	243.91	商业用房	无
14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55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6	270.01	商业用房	无
147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64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7	171.1	商业用房	无
14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40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8	221.72	商业用房	无
149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47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9	125.99	商业用房	无
150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53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10	222.68	商业用房	无
151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44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11	182.06	商业用房	无
15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54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12	178.82	商业用房	无
153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5315441 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 2 栋 3 层商铺 13	209.14	商业用房	无

154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59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3层商铺14	210.94	商业用房	无
15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56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3层商铺15	185.96	商业用房	无
15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55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3层商铺16	173.81	商业用房	无
157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52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3层商铺17	200.11	商业用房	无
15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39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3层商铺18	100.33	商业用房	无
159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40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3层商铺19	209.89	商业用房	无
160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43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3层商铺20	194.71	商业用房	无
161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63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3层商铺21	178.82	商业用房	无
16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51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3层商铺22	209.14	商业用房	无
163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61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3层商铺23	323.52	商业用房	无
164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50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3层商铺24	169.29	商业用房	无
165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5315462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长春南路216号美居三期小区南区2栋3层商铺25	103.29	商业用房	无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拥有房屋面积747,562.00平方米，其中36,178.44平方米的房屋（即编号为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00490454号和乌房权证乌鲁木齐高新区字第00490453号的房屋）产权证登记在广汇能源名下，占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4.84%。根据公司说明，此部分房屋实为亚中物流所有，目前公司正积极办理此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变更手续。本次预评估中在未来需要支付的费用中也考虑了上述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所需费用；同时，亚中物流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上述事项可能对亚中物流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补偿，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3、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详细地址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核定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乌国用（2004）第0009292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长沙路	出让	综合用地	11,229.64	2045.8.16	无
2	乌国用（2004）第0008535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苏州路	出让	商业用地	22,949.07	2041.5.11	是
3	乌国用（2004）第0008526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苏州路	出让	商业用地	39,347.26	2041.5.11	是
4	乌国用（2004）第0008769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苏州路	出让	商业用地	30,444.68	2041.5.11	是
5	乌国用（2004）第0008528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苏州路	出让	商业用地	34,594.16	2041.5.11	是
6	乌国用（2004）第0008529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苏州路	出让	商业用地	28,144.55	2041.5.11	是
7	乌国用（2005）第0016872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苏州路	出让	商业用地	8,669.67	2041.5.11	无
8	乌国用（2004）第0008531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苏州路	出让	商业用地	21,332.25	2041.5.11	是
9	乌国用（2004）第0008532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苏州路	出让	商业用地	21,300.03	2041.5.11	是
10	乌国用（2004）第0008533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苏州路	出让	商业用地	39,583.87	2041.5.11	是
11	乌国用（2004）第0008534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苏州路	出让	商业用地	18,121.98	2041.5.11	是
12	乌国用（2004）第0009295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苏州路	出让	综合用地	16,824.89	2045.8.16	是
13	乌国用（2004）第0008768号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苏州路	出让	商业用地	6,784.16	2041.5.11	无
14	乌国用（2013）第040505号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苏州路	出让	综合用地	7,576.07	2045.8.16	无
15	乌国用（2009）第0026593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市新市区长春路东侧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94,921.13	2049.7.30、2057.12.19	无
16	乌国用（2008）第0024940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乌市新市区河南东路20号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22,017.31	2048.11.29、2058.11.29	无
17	乌国用（2010）第0027854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河南东路20号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11,750.76	2048.11.29、2058.11.29	无

18	乌国用 (2009)第 0026392号	新疆亚中物流 商务网络有限 责任公司	乌市新市 区河南东 路20号	出让	商业、 住宅用 地	49,051.31	2048.11.29、 2058.11.29	无
19	乌国用 (2008)第 0024941号	新疆亚中物流 商务网络有限 责任公司	乌市新市 区河南东 路20号	出让	商业、 住宅用 地	17,074.79	2048.11.29、 2058.11.29	无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及下属公司拥有土地面积 501,717.58 万平米，其中 14,360.23 平方米的土地证（即编号为乌国用（2004）第 0008768 号和乌国用（2013）第 040505 号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广汇能源名下，占公司占用土地总面积的 2.86%。根据公司说明，此部分土地实为亚中物流所有，目前公司正积极办理此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本次预评估中在未来需要支付的费用中也考虑了上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需费用；同时，亚中物流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上述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补偿，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4、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主要无形资产为拥有 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1	美居物流园		3712428	43	2016.02.07-2026.02.06
2	美居物流园		3712436	42	2016.02.07-2026.02.06
3	美居物流园		3712437	41	2015.09.21-2025.09.20
4	美居物流园		3712850	36	2016.02.07-2026-02.06
5	美居物流园		3712851	35	2015.11.14-2025.11.13
6	美居物流园		3713454	40	2015.08.28-2025.08.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7	美居物流园		3713455	39	2015.10.28-2025.10.27
8	美居物流园		3713456	38	2015.10.28-2025.10.27
9	美居物流园		3713457	37	2015.12.21-2025.12.20

（二）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以下述房产或土地抵押或质押对外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借款人）	债权人（银行）	抵押期限	抵押面积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被担保人公司债券中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建筑面积 253005.054 平方米。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万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建筑面积 8970.29 平方米；土地面积 1663.22 平方米。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授信期间 2013.7.23-2016.7.22）	建筑面积 33867.46 平方米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建筑面积 20491.93 平方米；土地面积 7171.88 平方米。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瑞鹏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授信期间 2014.3.19-2017.3.18）	建筑面积 36683.81 平方米。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支行	2010年10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建筑面积 15668.56 平方米；土地面积 5897.98 平方米

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亚中物流以一系

列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由其提供反担保以保障相关债务的履行；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公告前解除广汇能源公司债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若亚中物流因此对外担保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和损失，均由广汇集团承担。

其中，根据广汇能源2009年7月公告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亚中物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汇能源于2008年9月2日签订的《抵押合同》，亚中物流为广汇能源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广汇能源公司债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及其利息、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财产和实现债权或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受托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或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抵押权实现时广汇能源自行持有的债券。

2、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自2009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

3、尚未偿还的公司债本息情况

截至目前，广汇能源公司债尚未偿还的本金为10亿元，暂无应付未付利息。广汇能源公司债本金及剩余最后一期利息6,950万元将于2016年8月26日兑付。

根据广汇能源公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汇能源总资产为4,011,394.24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92,994.56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广汇能源的营业收入为379,639.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348.28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14.41万元。此外，广汇集团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承诺，承诺对亚中物流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广汇能源公司债提供担保的情形，由其提供反担保以保障相关债务的履行，若亚中物流因前述对外担保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和损失，则广汇集团将及时向亚中物流作出足额补偿，以保证不因前述对外担保致使亚中物流遭受任何损失。

由此可见，广汇能源自身偿债能力较强，亚中物流因广汇能源不能履行偿债义务而由其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且广汇集团已就亚中物流为广汇能源公司债提供的担保出具反担保承诺，因此，亚中物流应不会因上述担保事项而遭受损失。

（三）主要负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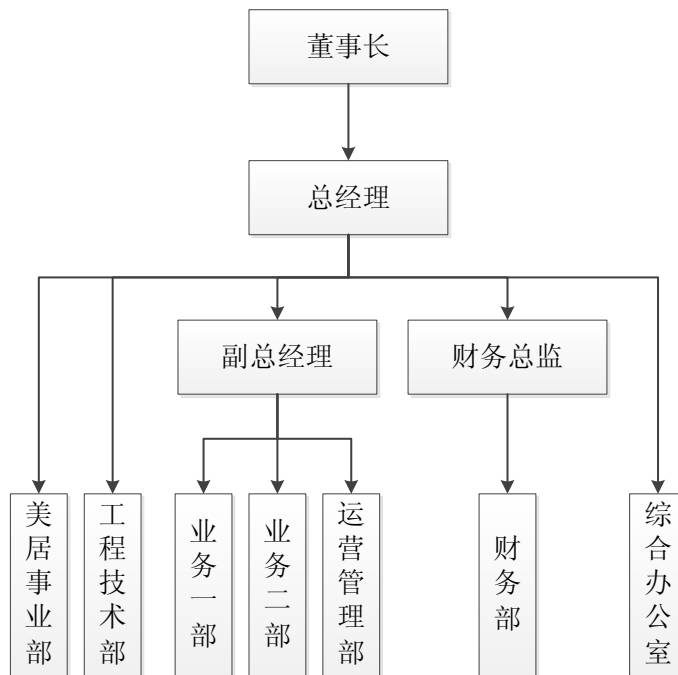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亚中物流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十、最近三十六个月的资产评估情况

最新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转让亚中物流股权而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十一、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亚中物流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组织机构为直线职能制，在总经理之下，由总经理授权的副总经理分管各职能部门。

亚中物流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业务一部、二部	<p>职责概述：负责按需求计划招标采购，保证物资供应。</p> <p>（一）物资供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管理目标，组织实施本部门业务，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责任指标。 2、与供应商谈判并签订合同及协议，按质按量供货，并完善销售手续。 3、进行技术参数等的沟通，对所供物资招标前期的市场了解与供应商的联系工作，选择、评估、管理供应商，控制价格、质量、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以满足工程需要。 4、及时调拨材料，按月统计核算销售并制作月报表准确报送，根据确定后的进度款及时回款。 5、及时向领导汇报工作的开展及落实情况，反馈销售信息，为企业决策提供依据。 <p>（二）内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员工加强业务及各项制度学习，使本部门的工作更加规范、科学、合理。 2、控制本部门各项费用，保证费用不超标。
运营管理部	<p>职责概述：负责公司外部采购业务的招投标管理和价格监督工作，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工作。</p> <p>（一）招标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各类业务的招投标管理工作和内部审价工作。 2、负责公司合同文本审核、合同执行监督检查及数据上报工作。 3、市场信息收集、分析、评价及管理相关工作。 <p>（二）运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内部内控综合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公司月度、年度经营分析会的召开、讨论、纠偏及经营分析报告的编写、汇总、修改工作。 3、负责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月度分解计划的制定和上报。 4、负责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的制定工作。 5、负责公司月度、季度、年度经营情况总结报告的拟定工作。 <p>（三）法律事务</p> <p>负责公司外部应收账款的清欠及法律事务相关工作。</p> <p>（四）客户管理</p> <p>负责公司客户满意度管理工作。</p> <p>（五）内部管理</p> <p>组织好本部门学习培训的相关工作。</p>
工程技术部	<p>职责概述：负责公司资产及设施设备管理、检修、维护、项目工程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项目工程技术管理及建设工作，进行开工前的施工调查，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计划。 2、负责编制项目工程成本报价设计和审核工作，计算工程数量，报计划合同部复核后上报。配合物资采购供应工作，编制材料计划。 3、负责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监督检查技术支持。 4、负责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 5、负责各项改扩建工程及商业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工程施工管理。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美居事业部	<p>职责概述：负责美居物流园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安全及消防工作、服务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司产品系统升级维护、消费者服务、投诉受理、先行赔付、诚信市场建设、售后服务等工作。 负责公司房源管理、业务管理、合同审核、负责业务台账、业务档案、客户信息管理，业务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 负责公司自营物业及招商广告推广、商业资产广告资源的设置与管理及各项活动方案的制定，并协助各商业发展部推广活动。 负责园区内各楼座的设施设备的巡检、安全隐患检查的美居及商户的消防培训工作。 负责经营部门各项经营指标完成，市场调研和行业规划、价格拟定、合同签订。 负责停车场收费、秩序维护，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及园区内卫生间内的资产管理。
财务部	<p>职责概述：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和各项财会制度；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日常财务收支的组织，资产的核算与管理，审查资金和财产处理，参与业务经营和管理，实施财务检查和监督。</p> <p>（一）制度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国家财务、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行业特征，科学合理组织财务活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 遵照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准则等，合理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实行会计监督。 <p>（二）预算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负责拟订相应的资金需求量预测计划和各种财务预算计划，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和投资建设的需要，最合理地分配调度资金、积极筹措资金。 <p>（三）日常核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完成会计财务工作，及时定期编制年、季、月度各类财务会计报表，做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 按规定完成各项税金的申报、测算、缴纳、减免工作。 审核和发放公司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及保险管理。 负责流动资金的管理。 按法规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支付现金，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按照有关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办理款项的收付等银行结算业务。 根据制定批准的财务开支计划和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负责各项工程支出及费用支出的把关。 定期进行会计资料汇总、整理、统计，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经营状态，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p>（四）资产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企业固定资产的添置、调拨、清产核资、报损、折旧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的购建、转移、报废等财务审核手续，正确计提折旧，定期组织盘点，做到账、卡、物三相符。 负责对公司存货盘点核对。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盘点清查工作，并提出日常采购、领用、保管等工作建议和要求，杜绝浪费。 <p>（五）运营管理</p>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p>1、编制公司年、季、月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p> <p>2、开展月度经营分析纠偏工作。</p> <p>（六）档案管理 加强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妥善保管会计档案资料。</p>
综合办公室	<p>职责概述：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企业文化宣传、资产管理、离退休管理、后勤事务、党工团、安全工作。</p> <p>（一）制度建设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行政、人事各项管理制度，并执行管理职责以内的各项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贯彻、执行、落实集团公司及上级公司各项政策、规章制度。</p> <p>（二）人力资源 负责贯彻、落实公司薪酬、绩效考核、社保、福利、招聘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制定公司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督查。</p> <p>（三）员工培训 了解部门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年度培训计划分解到各季度、月度，并组织实施；</p> <p>（四）行政管理</p> <p>1、公文、档案管理：负责各类文件、报告、纪要、工作计划等文稿的起草、拟制工作，规范、准确、及时、安全地管理好公司的各项公文，包括拟稿审核、签发、打印、收发文、催办、归档等。</p> <p>2、证照管理：负责公司各类证照的办理、审验工作，并配合各分公司做好各项证照的申办和审验。</p> <p>3、印鉴管理：公司公章、法人章的管理。</p> <p>4、会议管理：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做好会议纪要并进行督办、检查、贯彻落实情况。</p> <p>5、费用管理：负责本部门各项管理与费用开支工作，审核、监督各部门费用标准执行情况。</p>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共有 3 名董事、1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简历
----	----

姓名	简历
徐信	中国国籍，51岁，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至1995年5月历任新疆军区原高炮六五二团排长、参谋、股长；1995年5月至2003年3月历任新疆军区装备部参谋、秘书、科长；2003年3月至2011年5月历任新疆军区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司令部副参谋长、高射炮兵团团长；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广汇集团办公室主任；2013年2月至今任广汇集团总裁助理、党委委员；亚中物流董事长。
崔瑞丽	中国国籍，43岁，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1999年任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至2009年任广汇房产营销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新疆广汇房产置业集团财务总监；亚中物流董事。
贾建军	中国国籍，50岁，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9年1月至2004年3月任乌鲁木齐五一商场服装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新疆广汇商贸五一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任美居物流园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亚中物流董事、总经理。

2、监事

姓名	简历
刘华	刘华，40岁，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1997年至2008年3月就职于广汇房产集团经营管理部，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广汇房产集团运营管理部运营主管；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广汇房产集团运营管理部运营副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部长、广汇化建监事；2015年12月起至今担任亚中物流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简历
贾建军	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十二、（一）、1、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唐瑜	中国国籍，41岁，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9年任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处处长、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今任亚中物流副总经理。
曾灵	中国国籍，44岁，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年5月至2008年9月任新疆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公司按揭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亚中物流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亚中物流自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期间的董事为彤森、贾建军和师红，

董事长为彤森。

亚中物流于 2013 年 7 月召开董事会，免去彤森的董事长职务；亚中物流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免去彤森、师红的董事职务，选举徐信和崔瑞丽为新董事，和贾建军组成现任董事会；亚中物流于 2013 年 7 月召开董事会，选举徐信为董事长。上述董事变动未对亚中物流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且自 2013 年 7 月以来，亚中物流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任何变动，因此，亚中物流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亚中物流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监事为杨军。

亚中物流于 2013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议，免去杨军监事职务，选举唐瑜为监事。

亚中物流于 2015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议，免去唐瑜监事职务，选举刘华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亚中物流最近 3 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亚中物流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亚中物流的股权。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4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徐信	董事长	-
2	崔瑞丽	董事	-
3	刘华	监事	-
4	贾建军	董事、总经理	24.93
5	唐瑜	副总经理	14.49

6	曾灵	财务总监	14.49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亚中物流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亚中物流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徐信	董事长	广汇集团	总裁助理、党委委员
2	崔瑞丽	董事	新疆广汇房产置业集团	财务总监
3	刘华	监事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运营部长

除上述表格所列情况，亚中物流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亚中物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亚中物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亚中物流的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议聘任。亚中物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亚中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十三、员工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亚中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429 人、529 人、560 人、553 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19	3.44%
2	销售人员	42	7.59%
3	财务人员	22	3.98%
4	采购人员	16	2.89%
5	辅助人员	454	82.10%
合计		553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大学本科及以上	37	6.69%
2	大学专科	145	26.22%
3	中专、高中及以下	371	67.09%
合计		553	1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1	30岁以下	126	22.78%
2	31-40岁	60	10.85%
3	41-50岁	259	46.84%
4	50岁以上	108	19.53%
合计		553	100.00%

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亚中物流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目前，亚中物流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亚中物流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历次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亚中物流《公司章程》，亚中物流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派或更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亚中物流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的职权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历任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行使职权。

十五、独立运营的情况

亚中物流运营规范，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亚中物流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亚中物流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亚中物流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亚中物

流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以部分自有资产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为此，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亚中物流以一系列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由其提供反担保以保障相关债务的履行；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公告前解除广汇能源公司债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若亚中物流因此对外担保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和损失，均由广汇集团承担。

（二）人员独立

亚中物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亚中物流建立了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亚中物流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亚中物流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亚中物流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亚中物流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决策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亚中物流通过董事会、监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亚中物流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亚中物流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亚中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商贸物流业务。亚中物流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

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本次交易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亚中物流的股权为 100%控股权。

（二）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购买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和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三）预案披露前 12 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次预案披露前 12 月内，亚中物流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亚中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五）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余额均为经营性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拟置出资产的资产预估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预估。资产基础法下，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0.40 亿元，较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290.11 万元约增值 709.89 万元，增值率 21.58%。

上述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拟购买资产的资产预估

（一）拟购买资产预估值及预估方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

本次对于亚中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亚中物流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约 44.00 亿元，较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亚中物流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434,777.70 万元，增值约 5,222.30 万元，增值率 1.20%。

（二）预估方法及模型

1、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2、本次预估的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估值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目标对象经审计的公司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目标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目标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目标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预估的具体思路如下：

（1）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目标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目标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本次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目标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目标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目标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 目标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目标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目标对象的预测收益期;

I : 目标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 目标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目标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目标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目标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目标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目标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目标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对于亚中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亚中物流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 44.00 亿元，较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亚中物流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434,777.70 万元，增值 5,222.30 万元，增值率 1.20%。本次拟置入资产预估增值率较小，主要原因是由于亚中物流的投资性房地产美居物流园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账面价值已基本反映公允价值。

2、标的资产预估作价的对比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与亚中物流市盈率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静态市盈率 PE(LYR)
000151.SZ	中成股份	70.56
000626.SZ	如意集团	37.64
000652.SZ	泰达股份	41.24
000906.SZ	物产中拓	84.54
002091.SZ	江苏国泰	46.18
002441.SZ	众业达	42.84
600051.SH	宁波联合	27.53
600120.SH	浙江东方	16.28
600153.SH	建发股份	19.57
600175.SH	美都能源	73.09
600313.SH	农发种业	54.43
600648.SH	外高桥	46.36
600730.SH	中国高科	55.19
600755.SH	厦门国贸	15.96
600787.SH	中储股份	39.79
600826.SH	兰生股份	22.60
000062.SZ	深圳华强	63.04
002344.SZ	海宁皮城	17.25
600007.SH	中国国贸	28.07
600790.SH	轻纺城	23.74
可比公司		41.29
亚中物流本次预估值		10.67

注 1：上表可比公司选自 wind 行业分类中“贸易公司和工业品经销商”和“房地产经营公司”，剔除了亏损公司后选取的 20 家公司。

注 2：亚中物流市盈率=本次预估值÷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亚中物流本次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为向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 20 日	停牌前 60 日	停牌前 120 日
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13.27	16.48	15.44
股票交易均价*90%（元/股）	11.95	14.84	13.90

本次交易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市场参考价，即 11.95 元/股，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下述方法进行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 0.40 亿元，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44.00 亿元，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为 43.6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11.95 元/股计算，预计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364,853,556 股，其中向广汇集团发行 277,288,703 股、向西安龙达发行 69,322,175 股、向广汇化建发行 18,242,678 股。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大洲兴业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五、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中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西安龙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亚中物流 3 名股东承

诺将大洲兴业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

本预案中披露的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 0.40 亿元，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44.00 亿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1.95 元/股计算，预计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364,853,556 股。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4.00 亿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1.95 元/股，预计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00,836,820 股。

假设本次重组方案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并顺利实施，按照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进行测算，则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陈铁铭	8,819,014	4.53%	8,819,014	1.58%	8,819,014	1.16%
陈铁铭的一致行动人	20,395,947	10.48%	20,395,947	3.65%	20,395,947	2.68%
广汇集团			277,288,703	49.56%	327,497,908	43.07%
西安龙达	—	—	69,322,175	12.39%	69,322,175	9.12%
广汇化建	—	—	18,242,678	3.26%	18,242,678	2.40%
萃锦投资	—	—			50,209,205	6.60%
翰海投资	—	—			50,209,205	6.60%
刘奎	—	—			30,125,523	3.96%
赵素菲	—	—			10,041,841	1.32%
姚军	—	—			10,041,841	1.32%
重组前大洲 兴业其他股 东	165,426,959	84.99%	165,426,959	29.57%	165,426,959	21.76%
合计	194,641,920	100.00%	559,495,476	100.00%	760,332,296	100.00%

注：陈铁铭的一致行动人为大洲集团、新大洲商贸、港中房地产、双润投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4,641,92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364,853,556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59,495,476 股，其中广汇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277,288,703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49.56%；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42,678 股，

持股比例 3.26%，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2.82% 股份，广汇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广信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5.47% 股份，广汇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广信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拟置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大洲兴业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原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对亚中物流不实施分红。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等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等项目。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洲兴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预计发行金额及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1.95 元/股计算，公司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836,820 股，具体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广汇集团	50,209,205
萃锦投资	50,209,205
翰海投资	50,209,205
刘奎	30,125,523
赵素菲	10,041,841
姚军	10,041,841
合计	200,836,82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二、锁价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锁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

本次采用锁价方式向广汇集团等 6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的发行风险、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降低配套融资发行风险，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本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确保了上市公司在获得发行批文后立即启动发行，避免因二级市场波动增加发行的不确定性，降低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风险，从而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

2、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资金认购方通过锁价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锁定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相对询价发行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股东利用所持公司股份对股票上市前后的溢价进行短期投机而对公司股价造成不利冲击。因此，本次重组采用锁价发行，使主要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利益更加紧密地绑定，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选择认购对象的主要考虑

公司选择锁价发行认购对象时主要基于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认购款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认购对象的认购意愿等因素考虑。具体如下：

1、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需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2、认购款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详见下述“（三）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和筹资方式”。

3、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广汇集团为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亚中物流的控股股东，也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认购对象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广汇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25%，有利于巩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认购对象的认购意愿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均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自愿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和筹资方式

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分别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等事项的承诺》，承诺：“本企业/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不存在代持或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因此，本次锁价发行认购对象之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不存在代持或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合同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70,000	70,000
2	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0,100	10,000
3	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	100,000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60,000	60,000
合计		240,100	240,000

（一）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00 m²，位于乌鲁木齐重点打造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物流核心区域——乌鲁木齐北站。项目将依托铁路专用线，通过建设常低温专业仓储、物流信息平台和城市配送体系，打造“以冷链仓储和常温仓储为基础，以物流信息服务为纽带，以城市配送体系为延伸”的全链条智慧型物流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乌鲁木齐国际物流区内核心项目之一。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0万吨级智能冷链仓储中心、定制仓储中心、物流信息服务中心、城市配送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及配套商业；同时建设物流信息交易系统和城市配送信息系统。

2、项目背景

（1）我国物流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物流产业规模增长较快，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013 年达到 197.8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3.1 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 11.5%，2014 年进一步增长到 213.5 万亿元。而伴随全面深化改革，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居民消费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我国物流业发展空间越来越广阔。

首先，物流需求快速增长。农业现代化对大宗农产品物流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的需求不断增长。新型工业化要求加快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居民消费升级以及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迫切需要建立更加完善、便捷、高效、安全的消费品物流配送体系。此外，电子商务、网络消费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快递物流等需求也将继续快速增长。

其次，新技术、新管理不断出现。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为广大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了越来越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精益化的物流服务，推动制造业专注核心业务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以新技术、新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形成。随着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和消费方式的逐步转变，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流通效率明显提高，物流业市场竞争加剧。

（2）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将为新疆物流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由于基础设施落后、技术水平较低、观念陈旧等因素，新疆物流产业长期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与新疆作为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地位不相匹配。大部分物流企业未实现物流信息化或者信息化水平很低，物流信息不对称较为严重，车辆空载率较高，造成社会运力资源的浪费。城市配送体系未形成专业配送体系，存在经营规模小、服务能力弱、服务水平差等问题。冷库大多存在“体量小、管理落后、入驻商户经营成本高、消费者自提难度大”的问题。因此，新疆物流产业亟需提升信息技术水平、综合服务能力及服务水平，以满足日益增大的物流需求。

而随着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的实施，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在我国对外开放格局中从“末梢”变为“前沿”。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因此，新疆特别是乌鲁木齐的物流产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3）本项目具备突出的区位优势，着眼于提供高水平的物流服务能力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重点打造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物流中心，距离三坪铁路集装箱中心14公里，距离乌鲁木齐空港3公里，且铁路专用线直达项目所在，拥有突出的区位优势。亚中物流将充分发挥区位条件优势，着力于打造“以冷链仓储和常温仓储为基础，以物流信息服务为纽带，以城市配送体系为延伸”的全链条智慧型物流基地。10万吨级智慧型冷链仓储中心和定制仓储中心将致力于提供规模化、高效化和低成本的仓储服务，服务于全疆、中亚、西亚、南亚的生鲜产品、生活物资等产品在乌鲁木齐的集散与转运。物流信息交易系统，将利用移动互联技术，为会员提供信息发布、调度及匹配服务，以降低车辆空载率，有效利用社会运力资源。自建城市配送体系，将致力于提供及时、便捷的物流配送服务，以切中市场需求。

3、投资总额及融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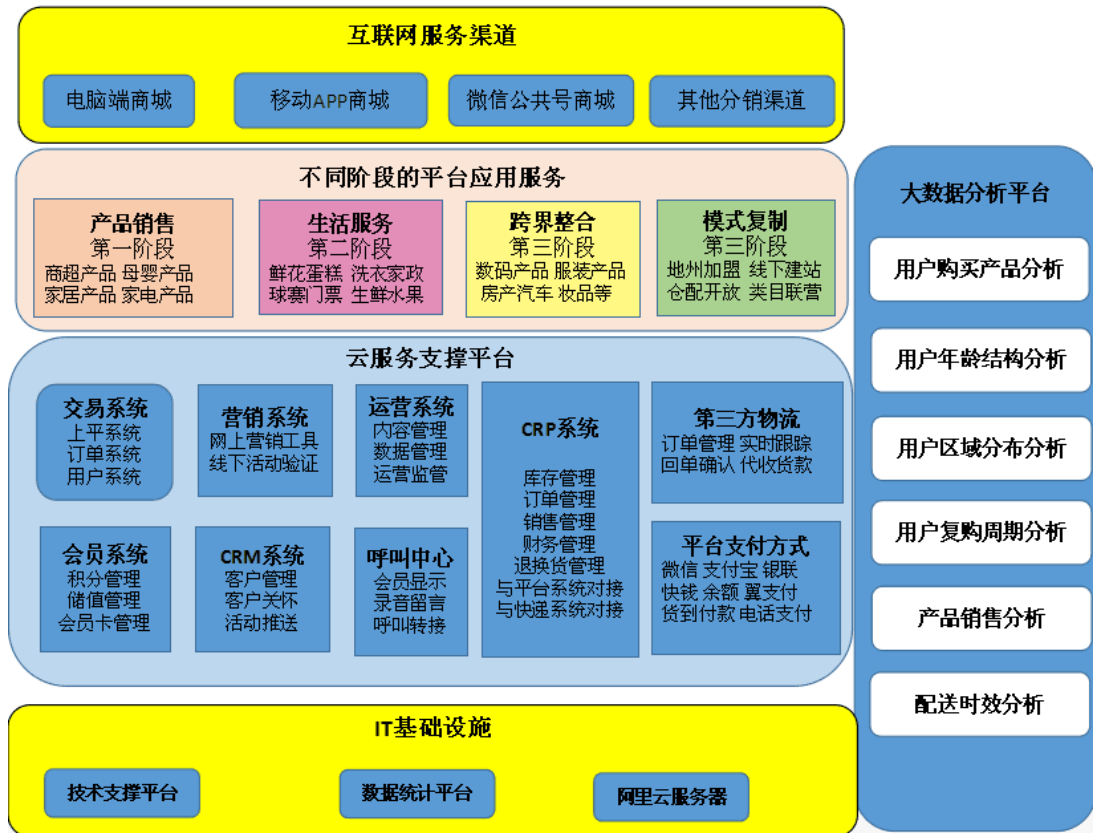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进入正常运营期后，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 4,612.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以大数据和线下实体物业为依托，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为社区居民（含美居物流园区商户）提供包括物业服务、购物、家政、餐饮、娱乐等在内的多样化、便捷式的消费及综合服务。该平台将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深入分析业主消费偏好和服务需求，挖掘客户对便捷式、一站式综合服务的潜在消费能力，实现对用户消费行为的精准引导。该平台后续还可引入一系列可操作性强的、与传统线下商业相比具有极大竞争力的自营类增值业务，以进一步创造经济价值。



（1）搭建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项目将利用广汇集团在乌鲁木齐市现有物业的 51 万业主资源，搭建社区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线下业主信息向线上用户信息的迁移，以此构成平台用户基础。

（2）提供便捷服务、培养用户习惯，大量开发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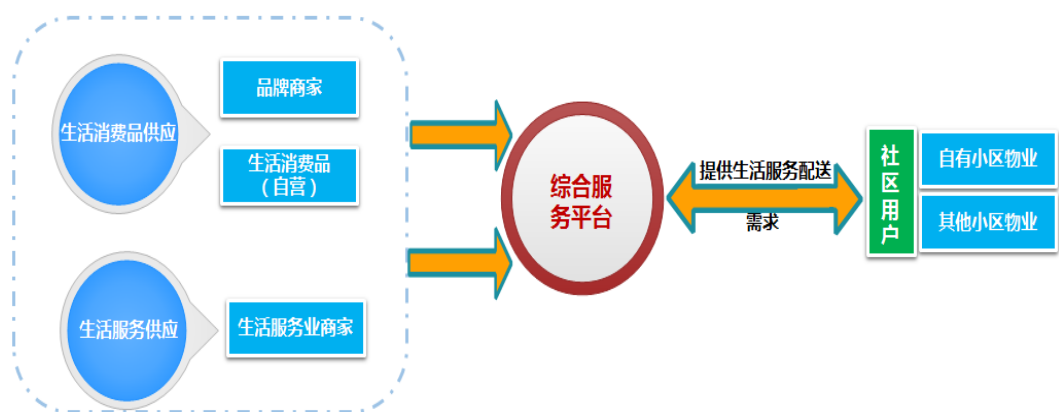
平台将充分发挥现有物业资源优势，整合社区周边的购物、服务资源，以合作方式为平台用户提供高性价比服务体验，为线上线下业务的打通提供有力支撑。平台可通过线上缴费系统完成物业费、水电费缴存，为居住提供便利，从而增加用户粘度；并接入社区信息互动、物业在线即时响应等服务，提升平台互动性和用户参与度。另外，结合美居物流园家居销售、广汇篮球俱乐部球票销售等项目，为平台引入大量客流，增加平台活跃度和用户数量。

依托广汇集团及亚中物流在新疆地区的影响力和品牌公信力，亚中物流可由乌鲁木齐市到地州，逐步开发外部社区业主资源，快速扩充平台用户数量。

（3）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实现数据向经济效益转化

基于平台累积的用户资源，亚中物流可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深度掌控用户消费需求，精准地对用户消费行为进行引导。平台还将实现商品由源头到家庭的直接供给；提供营销广告精准投放，进一步实现信息价值。

服务体系



2、项目背景

（1）我国移动互联网市场快速发展

2014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13.4万亿元，同比增长31.4%。由于PC互联网向移动互联网转换，2014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2,135亿元，同比增长115.5%，预计到2018年整体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1万亿大关。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在中国社区化快速发展环境下，传统商业中心的边界已经逐渐模糊，线上消费占比逐步攀升。据统计，2014年中国市场规模已达3,095.4亿元，预计2015年国内市场规模将超过4,600亿元。

“互联网+社区”实为本地生活服务的互联网化，利用互联网更加快捷方便地满足社区住户的生活需求。同时，这也给商家提供一个区域机会窗口，最大限度盘活社区资源，实现线上交流交易、线下体验服务的销售模式。

（2）新疆地区具备发展行业的良好基础

新疆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9.0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较高的互联网普及率提升了新疆电子商务的需求。据统计，新疆淘宝用户的人均消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新疆各地州城市中，乌鲁木齐销售和消费均占比最高，分别为67.34%和35.76%，拥有良好的实施社区项目的基础条件。

（3）亚中物流拥有开展业务的独特优势

虽然国内已建成的社区平台众多，但由于缺乏实体基础，“存活率”较低。物业是社区的最好载体，如脱离物业的依托，业务拓展将受到极大限制。广汇集团在乌鲁木齐市、部分地州城市及国内其他地域拥有存量物业，仅在乌鲁木齐市即拥有123个物业小区，直接服务人群约50万人。多年的用户积累和社区服务基础，为平台线下服务中心建设和社区推广提供了场地、用户等全方位的便利条件。此外，广汇集团、亚中物流在新疆拥有长达26年的品牌基础，具有较强的公信力，有利于拓展客户、维护客户，实现后续增值业务的拓展延伸，打造完整的社区综合服务生态圈。

3、投资总额及融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10,1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进入正常运营期后，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 798.30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与标的资产原有业务的关系

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以大数据和线下实体物业为依托，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为社区居民（含美居物流园区商户）提供包括物业服务、购物、家政、餐饮、娱乐等在内的多样化、便捷式的消费及综合服务。该平台将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深入分析业主消费偏好和服务需求，挖掘客户对便捷式、一站式综合服务的潜在消费能力，实现对用户消费行为的精准引导。该平台后续还可引入一系列可操作性强的、与传统线下商业相比具有极大竞争力的自营类增值业务，以进一步创造经济价值。该项目与亚中物流原有业务有较大关系，具体如下：

首先，广汇美居物流园占地面积450亩，建筑面积69.40万平方米，经营范围囊括家具、陶瓷卫浴、家电、橱柜、地板、灯具、门窗、油漆化工及其他基础装修材料，能够满足服务平台的消费者一站购齐的消费需求，丰富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产品和服务的品类，增强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便利性。

其次，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可为包括美居物流园区商户及其员工在内的社区居民提供包括物业服务、购物、家政、餐饮、娱乐等在内的多样化、便捷式的消费及综合服务。

此外，广汇集团在乌鲁木齐市、部分地州城市及国内其他地域拥有存量物业，仅在乌鲁木齐市即拥有 123 个物业小区，直接服务人群约 50 万人。多年的用户积累和社区服务基础，为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线下服务中心建设和社区推广提供了场地、用户等全方位的便利条件。

另外，亚中物流现有的互联网平台即“一采通招标管理系统”，该系统平台构建了一个更加公正高效、规范有序、综合开放的电子采购招投标管理系统，有利于提升公司监督和管控水平。该系统建设总投资约 150 万元，用户群体目前主要为亚中物流项目建设、资产购置、贸易采购等各类意向合作投标单位。该平台自身不产生盈利，主要服务于亚中物流的贸易业务。由于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主要面向社区居民及社区服务、产品的供应商，与亚中物流现有互联网平台

不存在关联性。

本项目的实施效果与亚中物流原有的物流园运营服务不断向综合性升级的发展方向是一致的。物流园运营业务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业务基础，本项目有利于提升美居物流园的经济效益及园区商铺的附加值价值，存在较强的协同作用。因此，本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三）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商业保理指供应商将基于其与采购商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信用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的贸易融资工具。公司拟设立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为商贸物流行业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2、项目背景

（1）商业保理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买方市场的形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结算工具作为竞争手段受到重视，赊销方式日益重要。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3年已达9.57万亿元。据有关市场调查统计，中国有近80%的企业采用赊销方式进行结算。

商业保理可较好解决企业的贸易融资及风险管理的需求。商业保理业务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基础上，关注应收账款的价值和债务人信用，具有期限短、自偿性强的特点，企业可以通过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获得不需要抵押物的融资服务。特别是，对于那些成长性良好、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的企业来说，保理业务能够促进其业务发展。同时，商业保理企业还能够提供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等综合性服务，可有效减轻企业应收账款管理负担，使其能够更加集中于生产销售。

（2）新疆商贸物流行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作为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新疆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的商贸往来

频繁。凭借天然地缘优势，新疆从 2014 年开始积极探索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陆续与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国建立相关道路运输机制，开通乌鲁木齐到哈萨克斯坦、土耳其、格鲁吉亚的货运班列，内地货物到欧洲仅需 16 到 18 天，而如果走海运则需要 40 天左右。因此，新疆的商贸流通将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这将为新疆的商业保理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基础。

（3）亚中物流存在良好的客户基础

广汇美居物流园占地面积 450 亩，建筑面积 69.40 万平方米，经营商户达 3000 余家，经营范围囊括家具、陶瓷卫浴、家电、橱柜、地板、灯具、门窗、油漆化工及其他基础装修材料，能够满足消费者一站购齐的消费需求。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园区商户需要筹集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银行的信贷要求较高，通常要求商户提供抵押物或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而园区商户大部分为中小企业，缺乏房产等不动产抵押品。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或民间借贷等其他融资渠道的利率较高，将增加商户的经营负担。

亚中物流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可缓解园区商户的资金需求，促进园区商户的业务发展，从而在丰富自身收入来源的同时，间接提升美居物流园的经济效益及价值。

3、投资总额及融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进入正常运营期后，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 7,839.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对资格审批的要求及其进展情况

（1）商业保理审批要求

根据亚中物流前期和当地商务厅、工商管理部门的沟通，亚中物流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不需进行资格审批，相关法律法规也并未规定设立商业保理公司需获得特殊业务资质。

（2）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目前，亚中物流正在办理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手续。

6、与标的资产原有业务的关系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广汇美居物流园园区商户需要筹集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银行的信贷要求较高，通常要求商户提供抵押物或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而园区商户大部分为中小企业，缺乏房产等不动产抵押品。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或民间借贷等其他融资渠道的利率较高，将增加商户的经营负担。

亚中物流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可缓解园区商户的资金压力，促进园区商户的业务发展，从而在丰富自身收入来源的同时，直接提升美居物流园的经济效益及园区商铺的附加值。同时，广汇美居物流园经营商户达 3,000 余家，有力保障了亚中物流保理业务前期开展阶段的客户资源，有利于亚中物流推动商业保理业务的后续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效果与亚中物流原有的物流园运营服务不断向综合性升级的发展方向是一致的。物流园运营业务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业务基础，本项目有利于提升美居物流园的经济效益及园区商铺的附加值价值，存在较强的协同作用。因此，本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四）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6.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比较

亚中物流自设立以来，依托广汇集团的资源优势，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但与此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亚中物流资产负债率水平也有所增加。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亚中物流未审报表数据，亚中物流投资性房地产还原为成本法后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	----------

000151.SZ	中成股份	64.21
000626.SZ	如意集团	85.23
000652.SZ	泰达股份	87.30
000906.SZ	物产中拓	72.98
002091.SZ	江苏国泰	46.19
002441.SZ	众业达	43.00
600051.SH	宁波联合	73.58
600120.SH	浙江东方	51.41
600153.SH	建发股份	76.99
600175.SH	美都能源	66.68
600313.SH	农发种业	27.51
600648.SH	外高桥	68.56
600730.SH	中国高科	42.93
600755.SH	厦门国贸	78.98
600787.SH	中储股份	45.99
600826.SH	兰生股份	26.96
000062.SZ	深圳华强	37.13
002344.SZ	海宁皮城	47.79
600007.SH	中国国贸	45.65
600790.SH	轻纺城	49.43
可比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末		56.92
亚中物流期末还原后[注 2]		65.95

注 1：上表可比公司选自 wind 行业分类中“贸易公司和工业品经销商”和“房地产经营公司”，剔除资产负债率高于 100%后选取的 20 家公司。

注 2：亚中物流同行业公司中，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成本法核算。为更好的对比资产负债率指标，将亚中物流投资性房地产从公允价值法还原为成本法计量后资产负债率为 65.95%。

由于亚中物流资产负债率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已处于偏高水平，如果通过债务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则将进一步增加亚中物流财务成本并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亚中物流的财务稳健性，并限制了亚中物流后续债务融资的能力，使未来筹资成本增加，不利于亚中物流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3、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不断增长

亚中物流进行运营的美居物流园是新疆地区最有市场影响力的家居卖场，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亚中物流拟在未来对美居物流园进行优化升级，将园区中附加值较低的基础建材行业不断升级为超市、电影院、餐饮主力店、儿童早教娱乐、体育用品专卖、书吧等体验式商业。随着美居物流园业态不断升级，预计未来建设改造资金需求将逐渐增加。

亚中物流的贸易业务立足本疆区、辐射西北地区，通过开展新型贸易业务，逐步发展成为区域性的贸易中心。亚中物流利用优势资源和雄厚的资金实力，综合贸易业务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发展潜力较大。随着亚中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增加。

综上，单纯依靠自身经营活动积累难以有效满足亚中物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目前亚中物流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亚中物流需适当利用股权融资填补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前景良好，随着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公司将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财务稳健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

亚中物流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多种融资渠道。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亚中物流将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促进其业务的可实现发展，巩固和提升亚中物流的行业地位。

4、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同时，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内控制度的规范下，公司有能力有效管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配套募集部分资金具有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有色金属采选及影视业务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购买行业前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亚中物流 100% 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拟置出资产连续亏损、盈利能力较弱，本次拟置入资产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为一家以有色金属采选和影视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铁铭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亚中物流 100%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除亚中物流外，广汇集团及孙广信未投资其他与亚中物流相同业务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亚中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的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为避免同业竞争，广汇集团和孙广信出具了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人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B.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C.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D.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随着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的置出而消除。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孙广信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但是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大幅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上述关联交易，亚中物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

孙广信、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就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中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承诺人将保证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大洲兴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大洲兴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大洲兴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预案中披露的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 0.40 亿元，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44.00 亿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1.95 元/股计算，预计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364,853,556 股。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4.00 亿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1.95 元/股，预计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00,836,820 股。

假设本次重组方案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并顺利实施，按照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进行测算，则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陈铁铭	8,819,014	4.53%	8,819,014	1.58%	8,819,014	1.16%
陈铁铭的一致行动人	20,395,947	10.48%	20,395,947	3.65%	20,395,947	2.68%
广汇集团			277,288,703	49.56%	327,497,908	43.07%
西安龙达	—	—	69,322,175	12.39%	69,322,175	9.12%
广汇化建	—	—	18,242,678	3.26%	18,242,678	2.40%
萃锦投资	—	—			50,209,205	6.60%
翰海投资	—	—			50,209,205	6.60%
刘奎	—	—			30,125,523	3.96%
赵素菲	—	—			10,041,841	1.32%
姚军	—	—			10,041,841	1.32%
重组前大洲 兴业其他股 东	165,426,959	84.99%	165,426,959	29.57%	165,426,959	21.76%
合计	194,641,920	100.00%	559,495,476	100.00%	760,332,296	100.00%

注：陈铁铭的一致行动人为大洲集团、新大洲商贸、港中房地产、双润投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4,641,92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364,853,556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59,495,476 股，其中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本公司 52.82% 股份，广汇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广信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本公司 45.47% 股份，广汇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广信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拟置入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商贸物流行业主管部门为商务部以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是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等。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中国家具协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等是家居建材商贸物流行业的自律组织，致力于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形象和行业利益；积极推动立法、代表行业和企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建议；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和商会服务等。

2、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服务业就业容量大，发展前景广，要深化服务业改革开放，落实财税、土地、价格等支持政策以及带薪休假等制度，大力发展旅游、健康、养老、创意设计等生活和生产服务业。同时提出，推进新型城镇化取得新突破。城镇化是解决城乡差距的根本途径，也是最大的内需所在。要坚持以人为核心，以解决三个1亿人问题为着力点，发挥好城镇化对现代化的支撑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支撑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
《关于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经贸[2013]1949号）	推动物流园区资源整合。打破地区和行业界限，充分整合现有物流园区及物流基础设施，提高设施、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要布局新建规模适当、功能完善的物流园区，充分发挥园区的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服务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推动拍卖、典当服务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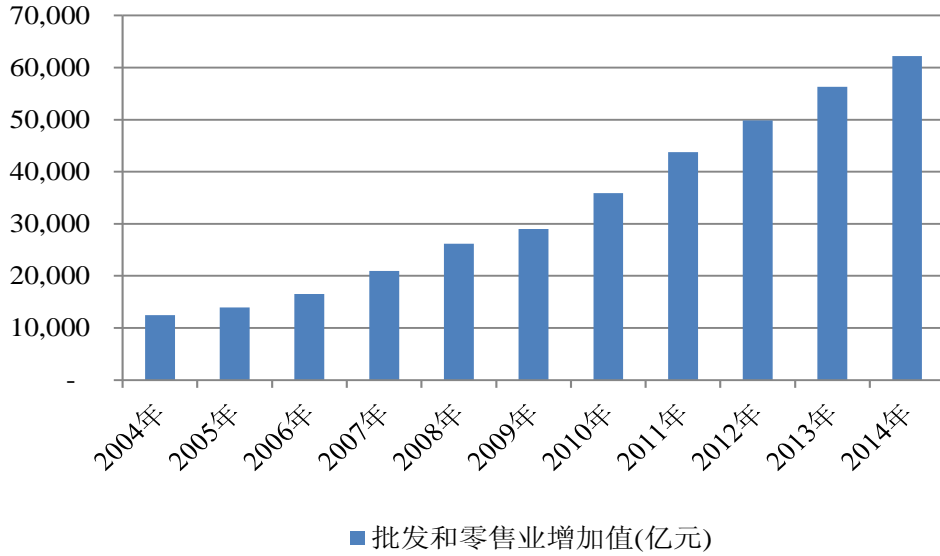
划》（国发[2012]62号）	展，促进信用服务业发展，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十二五”时期，商务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竞争能力明显增强，结构明显优化，国内外市场份额明显提高，市场秩序、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	要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的任务。并就拓宽流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上市融资、设立财务公司及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方面提出了支持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要优化发展商贸服务业。优化城市综合超市、购物中心、批发市场等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支持便利店、中小超市、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发展。鼓励和支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向农村延伸，完善农村服务网点，支持大型超市与农村合作组织对接，改造升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引导住宿和餐饮业健康规范发展。支持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

（二）行业背景及发展情况

亚中物流致力于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商贸物流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主要围绕商贸物流产业链开展，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物流园运营收入和贸易收入。其中公司旗下的美居物流园目前主要从事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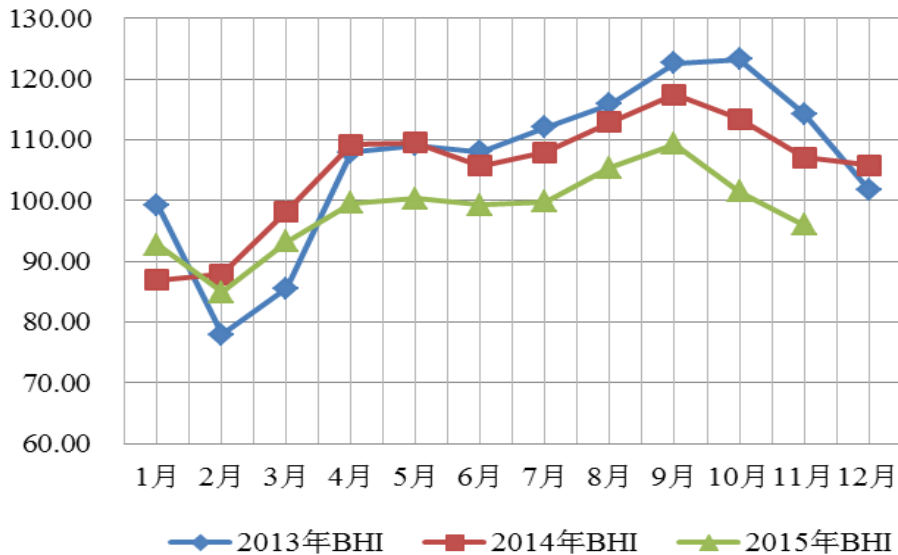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及特点

商贸流通行业通过租赁、市场管理、企业管理、贸易等各种经营性事务活动为商业活动中的各种交易提供必要的服务。该行业具有增长较快、涉及面广等特点，通过不断地提高专业化的程度，从而降低了交易费用、提高了生产效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商贸流通行业中的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有较快的发展，从2004年的12,453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62,215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年至2015年期间，除第一季度处于传统淡季BHI指数（全国家居建材景气指数）低于100外，其余大多数月份BHI指数均大于100，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基本处于上升趋势，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处于下降趋势。2015年12月18日至21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与之相适应的，家居建材的消费指数预计将趋向好转。



全国建材家居景气指数 BHI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我国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业的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区域性差异

目前，全国各地的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呈巨大差异，明显南部和东部地区的发展水平要远高于中、西部等地区。这不仅与各地区所处地理位置有着密切联系，也跟该地区所拥有的历史文化水平、风俗习惯、经济发展阶段、工业化、产业化、城市化的发展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随着《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以及“一带一路”计划的新兴计划的实施，中西部地区将成为未来家居建材商贸发展的第二战场，为推动我国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的稳步提高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

（2）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家居建材流通行业的离散度极高，最大的家居流通企业红星美凯龙只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7% 左右。这是因为我国家居市场广阔，各地发展水平不一，消费习惯各异，区域性家居流通企业一般已经占据当地最好的商圈，培养了消费者忠诚度，全国性流通企业要想进入当地市场存在较大难度。同时我国的家居制造业极其分散，物流业不发达，这也不利于我国家居流通行业形成规模化，形成全国统一市场。

（3）连锁经营模式的盛行

连锁经营模式自本世纪初就在全国各大中城市、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迅速蔓延开来，而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尤为突出，呈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规模以上建材家居卖场超过 3,000 家，2014 年全年累计销售额为 12062.1 亿元。此外，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的连锁经营模式也从最初的开店加盟、简单模仿，逐渐向适合新型消费群体习惯和生活方式的经营和服务模式升级，这对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

2、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将迎来“新常态”

《201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这为房地产业的发展定下基调，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业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连，在房地产市场挤出投机性需求，自住性需求比重将进一步提升的新常态背景下，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的消费也将逐步提高。

（2）商贸商场将取代传统市场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购物环境、产品设计、质量、商家品牌和售后保障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虽然目前传统的摊贩制家居建材商贸市场仍在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家居建材商贸商场在满足消费者综合需求方面更有优势。优秀的家居建材商贸商场在保证产品种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情况下，还拥有舒适的购物环境并为消费者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改变了消费者对家居建材商贸类商品的购物习惯。因此，家居建材商贸商场将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取代摊贩制家居建材市场。

（3）行业集中度将提高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一些小的没有规模优势的家居卖场将无法生存，呈现规模经济的势头。最终家居流通市场也会像其他零售业一样形成几大寡头垄断局面。短期来看，仍然是区域家居流通企业占主导地位。家居流通企业只有不断的进行行业经营模式以及经营管理方法的创新，才能不断扩大其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4）家居生产企业将探索 O2O 模式

从互联网颠覆各个行业的顺序来看，互联网和家居厂商的结合相对较晚。未来家居行业的 O2O 模式是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相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以线上为交易完结，线下的物流服务、体验、交付，再回到线上点评、分享达成闭环。对于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企业来说，实体店是做电子商务绕不开的一道门槛。消费者需要通过实体店来建立品牌认知、品牌信任、完成产品体验以及产品服务，因此，未来的家居流通企业将在其实体店的基础上将线下与线上紧密集合，以期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5）竞争由同质化走向差异化

目前，家居建材流通行业受制于上游的产业链供应和自身发展的不足，存在着明显的产品、渠道以及市场同质化。而从下游消费者特征看，20世纪80、90年代出生的人群逐渐进入成家立业期，成为消费市场的主流人群。他们的需求更富有个性，在做出选择时，从单纯的功能消费转换为风格化消费，渴望能传递其个性与态度，对品牌的要求更高。因此，未来家居流通行业无论是从装饰设计还是其销售的产品种类都要考虑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

面对产品、渠道以及市场同质化严重的局面，以及消费者需求的日益多样化，采取市场差异化战略已经迫在眉睫。家居行业亟须升级产业模式，家居卖场需要尝试新的经营方法与竞争策略来抢占或坚守份额，适应主要客户群体消费习惯的变化。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品牌是家居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成熟的品牌需要较长时间的推广和积累。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家居卖场通常在商品品质、客户服务、购物体验 and 售后服务等方面优于一般同行，有助于吸引潜在消费者，有助于家居厂商和经销商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消费者的偏好程度，品牌知名度是维持稳定的消费群体和厂商、经销商的重要保证。新进入者树立品牌和用户、商户口碑不仅需要长期的时间积累，也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此外，要使消费者由既定品牌卖场转向新品牌卖场，需要改变消费者心理上的认知；对商户而言则需要承担一定的转换成本。因此，新进入者面临品牌壁垒。

（2）运营能力壁垒

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企业涉及面广、系统复杂、经营运作模式较多，尤其在商场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招商规划、营销策略、品牌组合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顺畅的组织和实施高效率的经营和管理。

（3）人才壁垒

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企业对从业人员素质的要求较高，从业者不仅需要具有丰

富的从业经验、良好的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更需要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知识、现代营销知识、物流信息管理知识以及产品技术等。由于我国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发展迅速，对高端人才的需要越来越多，而目前高级家居建材商贸领域的专业人才数量还很少，而人才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所以人才壁垒是目前制约行业新进入者的一个关键因素。

（4）区位壁垒

对于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企业，由于经营场所需要较大的面积和便利的交通条件，而市场中此类经营场所数量相对有限，特别是在核心地段的大面积卖场更是稀缺资源。所以早进入的企业就占据了巨大的物业区位优势 and 成本优势，新加入的企业由于没有区位优势，或者企业需要付出更多的资金来获取有利的位置，从而对企业的经营造成了影响。

（5）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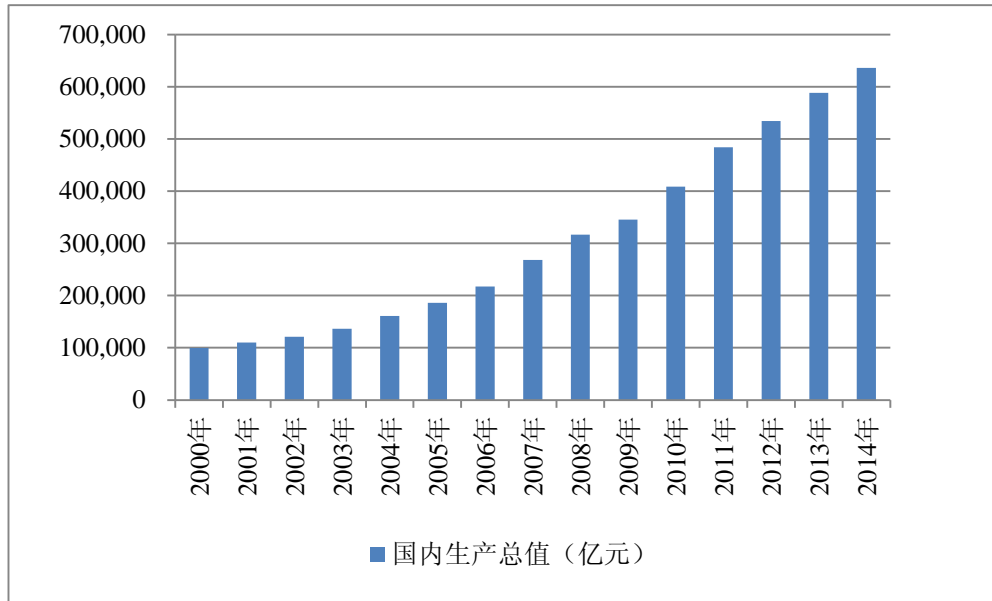
对于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企业前期需要投入一大笔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开发建设、支付租金和保证金、装饰设计、员工培训、宣传推广、招商运营、后续管理等，企业还需要建设完善的连锁网络，从而提高企业的地位和声望，来获取更多的客户。因此，企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充足的资金投入，资金壁垒也是新企业面临的一大问题。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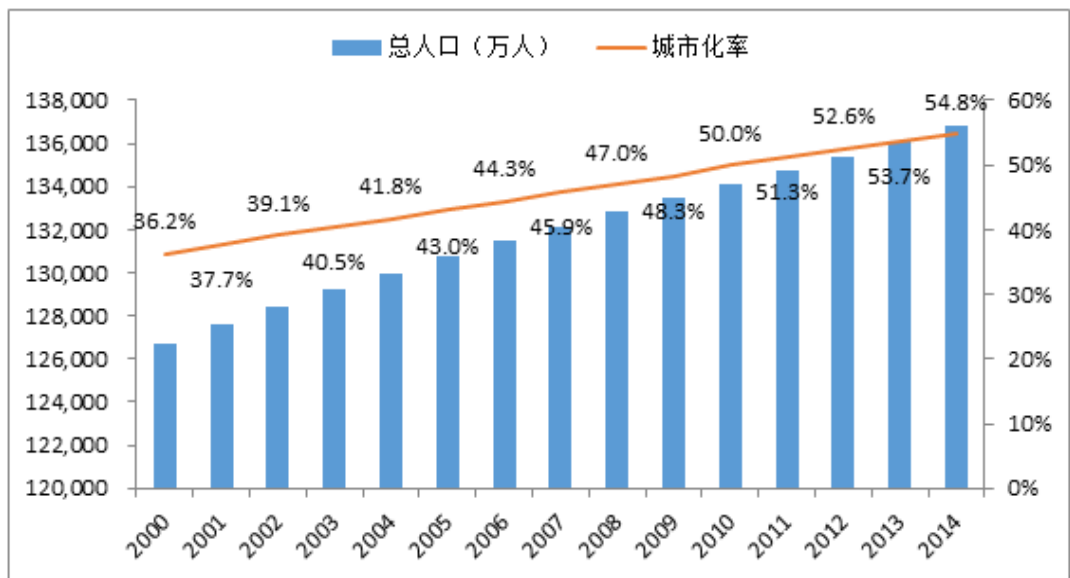
家居建材商贸类商品的消费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息息相关，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家居建材商贸类商品的消费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从2004年的159,878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636,463亿元，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的态势，具体见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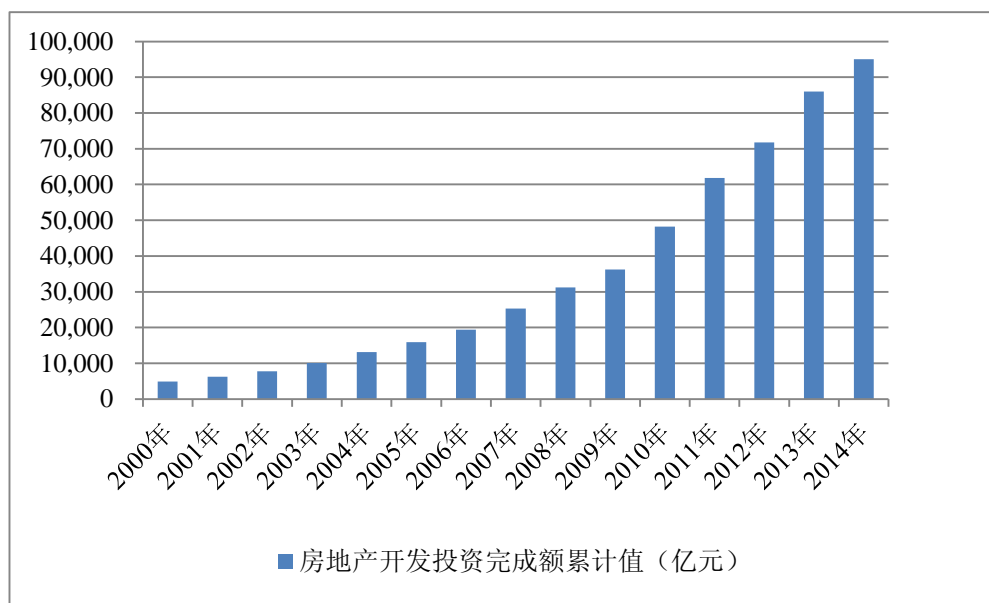
②城镇化进程较快推进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化率持续提高。2000年我国的城市化率为 36.2%，到 2014 年全国城市化率已达到 54.8%。与发达工业国家 80%的城市化率相比，我国的城市化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中国发展报告 2010》中指出，未来 20 年，中国将以每年 2,000 万人的速度，实现农民向市民的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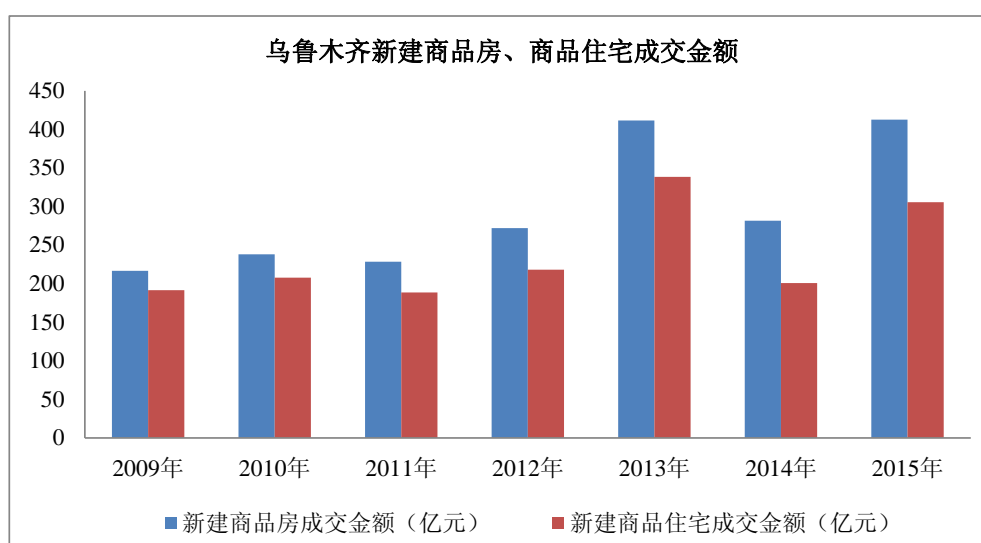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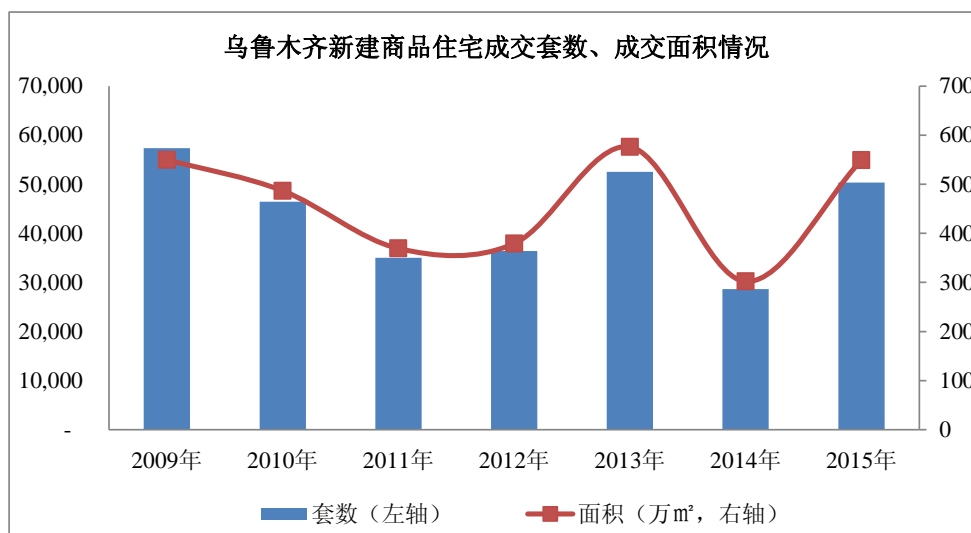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受城镇化的推进，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发展较快，从2004年的13,158.25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95,035.61亿元。2015年12月18日至21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这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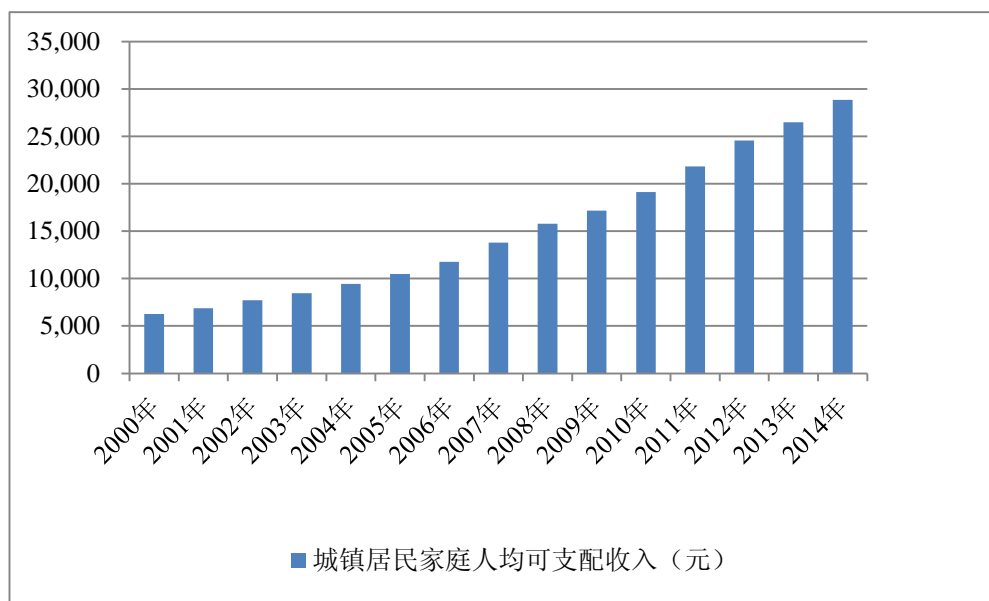
2015 年以来，亚中物流所处的乌鲁木齐房地产市场呈现恢复性增长。2015 年（截至 12 月 15 日），乌鲁木齐新建商品住宅成交 50,353 套，较 2014 年全年上涨 75.6%，住宅成交面积 549 万平方米，较 2014 年全年上涨 81.7%；新建商品房成交金额 412.7 亿元，突破了历史成交记录，较 2014 年全年上涨 46.6%，其中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金额 305.5 亿元，较 2014 年全年上涨 52.1%。



数据来源：乌鲁木齐透明售房网

③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0年的6,280元增长到2014年的28,844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促进了消费增长及结构升级，从而促进家居建材商贸行业的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①家居建材商贸卖场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

“标准化”是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维持和协调市场有序竞争的工具。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在我国发展的十余年时间里，各种类农贸市场的发展遍地开花，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的不断更新，对购物环境等要求不断提高，相应的迫使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为满足消费者要求而逐步推行基本的行业标准，但这个过程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

②缺乏地产物业的支撑

家居建材商贸流通很大程度上依托于上游商业地产的开发，拥有自有物业进行家居建材商贸流通等招商业务将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而目前行业中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企业拥有自有物业的并不多见。因此，大多企业没法依托地产为后盾树立较强的影响力，使得在行业的激烈竞争中处于劣势。

③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企业正处于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等各方

面因素的激烈竞争当中，加上该行业相对可观的投资回报，不断的吸引着新的商家进入该市场，从而致使行业的利润分割受到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回报的下降。

④经营成本不断上涨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一线、二线城市的物价水平、房价及物业租金水平、劳动力价格等持续上涨，以租赁物业为主进行扩张的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企业面临着较大的各种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压力；以自有物业进行扩张的企业则需付出更高的成本获取物业。租金上涨和物业成本增加的压力最终传导至入驻商户，加大了商户的经营成本，影响行业发展。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周期性方面，宏观经济形势和消费者期望等因素影响着行业发展。近年来，我国家居建材市场的销量持续增长，但行业增速受国民经济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区域性方面，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具有区域性特征，这是因为我国各区域的经济水平不同，一线城市经济发展最快，居民收入水平较高，消费能力强，因此家居建材流通企业较多，以北上广深等城市最为密集。亚中物流目前也主要在南部、东部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未来将积极向华中发展。

季节性方面，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通常具有季节性特征。根据 BHI 统计分析，通常第一季度处于传统淡季，BHI 指数低于 100，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基本处于上升趋势。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的利润水平总体可能呈下降趋势，特别是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小型企业，其受到的市场冲击较大；而行业龙头企业及一些具有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其受到的影响则相对较小。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已形成了市场化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

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市场化程度高。一线大城市的家居建材商贸流通市场趋于饱和，二线城市发展迅速，三级市场有待开发。二线城市未来几年将成为家居建材商贸流通市场的最大增长点；三级以下城市市场范围最广，但目前由于人均收入较低，家居建材商贸观念比较落后，需要一个较长的市场培育期，长期看，三级以下城市家居建材商贸流通市场规模或将超过一级和二线城市。

2、市场需求、供给及竞争情况

近些年，我国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企业加速了扩张速度，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以城市网点布局为主，关键点在于在争夺优质的商场资源上。目前，在一线城市的竞争则由片面的争夺商场转向内部管理、品牌建设和签约战略客户等，有实力的家居建材商贸流通企业开始逐步向二、三线城市扩张，进一步扩大网点覆盖面。

亚中物流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红星美凯龙

公司全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红星美凯龙是中国家居流通业的领导品牌，缔造了全世界单体最大的家居商城。红星美凯龙在家居流通领域占据第一的位置。

（2）居然之家

公司全称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投资开办以“居然之家”为统一字号，以中高端为经营定位，为顾客提供设计、材料、家具、家居用品及饰品等“一站式”服务，融家装设计中心、家居建材品牌专卖店、建材超市、家居商场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大型家居建材主题购物中心。

（3）华凌集团

公司全称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以商品批发市场为主体，集对外贸易、工业生产、畜牧产业开发等为一体。华凌集团拥有乌鲁木齐华凌综合市场、华凌南疆综合批发市场、华凌国际珠宝玉器城、华凌市场建材出口基地四大市场，已投入营运的建筑面积 220 多万平方米，已进驻市场的

厂商 2 万余家。华凌集团还拥有和商品市场建设、培育、服务相配套的进出口公司、物资贸易公司、物流公司、物业公司、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房产公司、热力公司、华凌大饭店等三十多个相关企业，形成了完整的市场产业链。

3、亚中物流市场占有率情况

亚中物流各业务板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物流园运营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亚中物流的物流园运营业务以家居商贸流通业态为主。我国家居商贸流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根据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的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全国规模家居商贸流通卖场年度销售额均在 1.2 万亿以上，保持相对稳定。目前暂无权威机构对家居商贸流通行业市场占有率数据进行统计。亚中物流下属美居物流园位于新疆首府乌鲁木齐苏州路，地处乌鲁木齐新兴的商业中心，系新疆最具影响力的以家居商贸流通业态为主的综合性物流园。

（2）综合贸易的市场占有率

我国贸易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新疆建材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数据，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乌鲁木齐地区钢材等基础建材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97 亿元、207 亿元和 166 亿元。亚中物流同期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08.97 万元、55,700.68 万元、67,590.17 万元，乌鲁木齐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55%、2.69%、4.07%，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亚中物流核心竞争力

亚中物流在家居建材流通领域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先发与行业资源优势

亚中物流是新疆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的领军企业，美居物流园 2003 年开业运营，是新疆重点建设项目，已持续运营 12 年。亚中物流立足新疆首府乌鲁木齐，业务辐射乌鲁木齐周边地区，影响全疆各地州。亚中物流共建有 10 个经营楼座，涉及从基础装修材料到家居软装全部门类，入驻品牌涵盖汉斯格雅、杜拉维特、索菲亚、欧派、亚振等家居建材各行业的国内外品牌，近三千家经销商在亚中物

流平台上发展壮大。

经过 12 年的发展，亚中物流全面提升了对商铺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客户满意度持续攀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累了丰富的家居卖场运营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是新疆地区具备突出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的家居建材流通企业。

2、成熟的招商运营模式

亚中物流通过 12 年的精心运作，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经营管理和服务保障模式，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在招商管理、商品管理、卖场管理、客户服务、营销推广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系统的管理体系，保持了行业竞争优势。亚中物流除与近三千家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外，还与各大厂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为今后在新疆区域的市场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亚中物流在管理和服务方面，领跑新疆同类企业，例如：实行商品准入制和商户考核淘汰机制，以保持商品和商户质量的稳定性；率先实行先行赔付，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亚中物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注重异业联动，保持市场活力和对消费者的吸引力。

3、品牌优势

亚中物流被中国建材流通协会评为“全国建材重点流通市场”，被自治区工商局评为“诚信文明市场”，被自治区消费者协会评为“自治区级诚信单位”，被乌鲁木齐晚报评为“风尚之巅行业领军企业”，获得“首府商业地产最佳专业市场奖”。

亚中物流依靠多年积累的招商运营经验及完善细致的服务，持续保持了市场竞争优势，牢固占据市场领军地位。

4、发展模式优势

亚中物流的发展模式主要体现在：公司通过自营的方式开设卖场，为家居建材流通产品供应商（包括生产商和经销商）提供销售平台。入驻供应商可以获得公司提供的经营场地、经营培训、市场需求信息、物业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5、优质商户优势

经过 12 年的精心运营，亚中物流凭借对消费者的优质服务和入驻企业经营业绩的不断攀升在消费者和经营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大量优质商户。如：欧派、索菲亚、卡诺亚、金牌、皮阿诺、志邦、TOTO、马可波罗、东鹏、冠军、法恩莎、箭牌、曲美、月星、光明、皇朝、南洋胡氏、德尔、菲林格尔、大自然、肯迪亚、3D、梦天、艾仕、摩曼等。

6、地理位置优势

亚中物流位于新疆维首府乌鲁木齐苏州路，是乌鲁木齐新兴的商业中心。该位置东临乌鲁木齐市南北交通主轴河滩快速路，南邻苏州路高架，多条市政道路围绕周边，距离高铁站 5 公里，距离机场 12 公里，拥有一流的交通条件。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亚中物流所在地块商业价值凸显。

7、经营团队优势

亚中物流经营管理团队由具有多年家居建材流通行业运营经验、拥有丰富行业资源的人员组成，团队结构合理、执行力强，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科学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付诸执行。公司重视对各级人员的培训，每年组织进行针对性培训，以保持团队在经营、管理和服务方面的素质和技能。

（五）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之间的关系

从家居建材产业链来说，家居建材流通业为家居行业中的流通行业，其上游行业为家居建材制造业、房地产行业，下游行业为家居建材产品消费者及房地产行业。

1、本行业与上游的关联性

家居建材流通业的直接上游行业为家居建材制造业。家居建材制造业存在的问题影响着家居建材流通业的发展。首先，我国家居建材制造业入门门槛低，家居制造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趋势明显。这种低水平同质化竞争的严重局面传导到了家居零售业，使零售企业同质化程度严重，陷入无序竞争，供应商整合难度大。但这也让家居流通企业可以通过流通品牌建设来加大对家居产品的展示、推广和促销。其次，家居建材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家居建材流通业的利润情况。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亦促进了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的快速发展。2014年，我国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2.37万亿元，同比增长11.10%。同时，各地政府积极鼓励房地产商建设商业租赁用地，有利于保障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的发展。由于物业无论是租赁成本还是折旧成本在本行业企业经营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上游房地产业的租赁或折旧成本的波动会对本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本行业与下游的关联性

（1）城镇化、消费者的需求和收入水平影响着家居流通市场规模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给我国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新购房、改善性二次装修等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家居类商品的需求，从而带动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的快速发展。

（2）消费者的需求特点影响者家居流通行业的发展方向

影响我国的家居消费者购物的因素从过去的单一价格因素发展到品牌、质量、信誉、服务、购物环境以及节能环保等各种因素，家居流通行业也随之从无序竞争走向了规范化和标准化，行业自律性加强。家居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促进了家居流通企业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和经营模式创新。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结合近几年房地产和家居建材流通行业的发展趋势，亚中物流总体发展战略为：

物流园运营方面，以精品家居建材市场为依托，以新型体验式业态为抓手，系统调整建材行业与新型商业资源占比，保持资源稀缺性，打造多业态并存的体验式商业区，并建设线上产品展示和交易平台，使美居物流园成为乌鲁木齐市城北商业中心；

贸易方面，围绕基础产业，巩固和提高建材贸易市场份额，并加强上游采购

渠道建设，重点围绕“一路一带及互联网+”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物流园运营

（1）适度调整资源占比、提高商铺价值

结合亚中物流所在地块商业价值凸显的发展情况，为充分提高商铺资源的价值，公司计划适度调整家居建材资源供应量，增加商业资源配套资源供应，保持商铺资源的稀缺性，从而持续稳步提高商铺资源价值。

（2）丰富园区功能，打造多业态体验式商业区

基于对乌鲁木齐市及新疆区域消费趋势和电子商务对传统商业的影响判断，公司将在家居建材行业基础上，充分利用存量商业资源，引进电影院、餐饮、超市等体验式商业项目。通过新业态引进，进一步完善园区功能，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最终形成综合性体验式商业园区。

（3）建设线上产品展示和交易平台，优化服务体系

家居建材消费主力逐步过渡至 80 后、90 后年龄阶层，该群体注重购物的便利性。为满足该部分客群的消费需求，亚中物流计划建设线上展示和交易平台。通过该平台的建设，实现：及时推送相关商品信息，帮助商户占领新疆区域家居建材线上渠道；同时，满足消费者线上选择商品的消费需求，进而提高亚中物流在新的市场环境下的市场竞争力。

2、综合贸易业务

（1）围绕基础产业，巩固并提高建材物资市场份额

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首府乌鲁木齐必将重点打造成中西亚地区核心城市，作为基础产业房地产业的发展仍具持续活力，长期以来与亚中物流合作的施工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并提高与之合作的深度，同时不断挖掘新的客户资源，发挥公司物流一站式服务优势，尽可能为客户提供配套完善的需求，在基础建材传统产品基础上，力争将各种建筑物配套围护材料、设备的采购贸易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力争达到 25~30%。使经营产品结构布局更趋合理。

（2）加强上游采购渠道建设，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稳健

亚中物流作为新疆主流钢厂、水泥生产企业特别直销户，厂商一直对亚中物流公司货款银票支付给与不加价政策，公司长期掌握着相对低廉采购价格的主动权，另外公司利用建材产品淡旺季价格落差大，以及施工季节旺销品种易短期脱销地域特点，采取订单提前收集，进行一定量的冬季保值储备和旺销品种短存并快速出货的经营方式，首先保证经营物品齐全，促进公司吸引更多的客户资源，即使面临短期地产板块颓势影响，为保持核心业务份额，由于价格调整空间充沛，公司也可灵活适度采取“以价换量”，综合维持相对稳定公司贸易盈利水平。另外公司在2015年度全面运行电子招采平台，利用网络化招标，对发掘更具实力战略合作客户并降低采购成本影响积极。同时公司长期坚持的“以销定采”及完备的资金回笼风控制度，提供了贸易企业稳健经营基础支撑。

（3）重点围绕“一路一带及互联网+”公司策略

为助推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2015年新疆最具实力的发展商会孕育而生，商会企业涉及行业范围广阔，以抱团发展、合作共赢为宗旨，并由广汇企业作为会长单位。亚中物流公司利用此多元平台，充分参与现代物流、服务、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资源共享和互利合作，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会员单位达成合作意向，更进一步拓宽了经营渠道，为接下来公司借船出海，走出去并发展壮大，增强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提供充足的保障。

电子商务时代传统贸易流通企业的运营调整。公司转型升级业务包括，一方面通过亚中物流公司自己搭建的网络平台，在与供应商业务对接包括：需求提交、计划下达、物流配送跟踪、货物接收、对账等环节已经可以通过在线互联网操作实现。另外公司正在积极部署加入电商平台，选择与互联网巨头的合作，运用互联网技术强化中介，电商平台其宗旨是降低交易成本，同时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经营环境和更完善的交易服务，在新常态下，作为贸易流通商只有利用好社会提供的一切有用资源，重点是电商平台提供的各类资源，抱着一切资源为己所用的宗旨，真正建立与电商的互联、互通、互助的伙伴关系，摒弃传统赚差价的盈利模式，用互联网技术把自己武装起来，才能在流通产业链上找到适合自己的合作伙伴，赢得一席之地，下一步公司还将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寻求加入并与更多

电商合作，努力自我调整，应对交易变化带来的风险控制，同时下大力气做好服务终端的掌控和维护，成为始终保持活力的现代网络物流企业。

第十节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拟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可能存在后续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而导致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并重新锁定发行股票底价的风险。

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广汇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上述预评估数据

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正式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四）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上市公司正积极取得剩余部分的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同时，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均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尽管如此，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拟置出资产股权转让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就拟置出资产取得中鑫矿业、大洲矿产、大洲影视和丽都置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大洲兴业已取得中鑫矿业、大洲矿产、大洲影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尚未取得丽都置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公司将继续努力，以尽快取得丽都置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同时，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丽都置业的其他股东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要求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大洲兴业接受该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交付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视同置出资产所包含的丽都置业股权交付义务履行完毕；广汇集团不会要求大洲兴业承担除交付所获股权转让价款之外的任何其它义务或责任。

综上，未取得丽都置业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相关股权转让仍存在一定风险。

（六）拟置入资产估值风险

亚中物流 100% 股权预估值为 44.00 亿元，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亚中物流净资产账面价值 43.48 亿元评估增值 0.52 亿元，增值率 1.20%。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小。

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上述预估值不是最终结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亚中物流未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业绩承诺方广汇集团作出承诺：亚中物流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2.50 亿元、4.00 亿元、5.50 亿元。净利润的最终承诺数，在《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的亚中物流未来净利润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受各项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亚中物流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水平，进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配套融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大洲兴业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4.00 亿元，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标的资产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商贸物流行业的发展受下游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我国国民经济的波动、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也会给该行业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在行业调整周期中，可能会出现价格下降、出租率不足、盈利能力下降等现象。虽然亚中物流过去几年实现了稳步发展，标的资产在下跌周期中表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商贸物流行业始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亚中物流无法适应行业未来周期波动，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商贸物流行业近年来迎来较快的发展机遇期，行业规模扩张较快，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亚中物流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管理优势、信誉和品牌优势、并且区位优势明显，竞争力也不断加强。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商贸物流行业近年来受到政策的支持力度较大，国务院下属多部门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商务部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14】7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等，对商贸物流行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如果未来的产业整合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变化，将可能导致亚中物流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亚中物流经营带来风险。

（四）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亚中物流拥有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证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及下属公司拥有土地面积 501,717.58 万平米，其中 14,360.23 平方米的土地证（即编号为乌国用（2004）第 0008768 号和乌国用（2013）第 040505 号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广汇能源名下，占公司占用土地总面积的 2.86%。根据公司说明，此部分土地实为亚中物流所有，目前公司正积极办理此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本次预评估中在未来需要支付的费用中也考虑了上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需费用；同时，亚中物流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上述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补偿。但是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无法办理完成，将对亚中物流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关联担保未能解除可能带来间接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以部分自有资产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为此，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亚中物流以一系列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由其提供反担保以

保障相关债务的履行；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公告前解除广汇能源公司债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若亚中物流因此对外担保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和损失，均由广汇集团承担。但是，上述关联担保依然存在未能如期解除，从而给亚中物流带来间接的损失。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控因素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有较大影响，亦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从而可能使不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股东遭受损失，公司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筹划本次交易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因筹划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同日，公司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广汇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将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以明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告本次交易的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本次交易聘请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聘请了西南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将按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该等文件。

为达成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与交易对方签署各项交易协议的补充协

议等相关文件以明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盈利预测补偿等相关事项，并随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将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假设本次交易在2014年期初完成，则上市公司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至1.98元/股，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分开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交易对方亦承诺在其与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中物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亚中物流以部分自有资产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为此，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亚中物流以一系列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

权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由其提供反担保以保障相关债务的履行；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公告前解除广汇能源公司债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若亚中物流因此对外担保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和损失，均由广汇集团承担。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为设立大洲华映（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洲文化（北京）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新设独资公司大洲华映（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亚中物流、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自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大洲兴业、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0日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9月12日发布停牌公告。随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自9月21日起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年9月10日）收盘价格为12.32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因公司2015年8月24日开始停牌至2015年9月9日复牌，故公司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为2015年7月28日）收盘价格为12.03元/股。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4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综合业。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为-12.70%，申银万国综合指数（801230.SI）累计涨幅为-9.7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申银万国综合指数（801230.S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5.11%与12.15%，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七、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进行审核并提出独立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分配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分配周期

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六）股票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股票方式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 2、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内容，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并确定具体分红方案。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亚中物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八、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拟以其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达”）和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化建”，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合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交易对方通过前述资产置换获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广汇集团无需就此支付对价；同时，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广汇集团、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刘奎、赵素菲和姚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汇集团将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置出资产最终将由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上述置出资产承接安排涉及公司与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事项。因此，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5、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10、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

意见。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广汇集团和孙广信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鉴于大洲兴业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权部门的核准。

董事签名：

_____ 陈铁铭	_____ 何少平	_____ 戴亦一
_____ 刘鹭华	_____ 彭胜利	_____ 邱晓勤
_____ 韩小松	_____ 洪胜利	_____ 曾雪涛

（本页无正文，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